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7 年

第一期

(总第 40 期)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刊

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期
(总第 200 期)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纪要.....	(1)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议程.....	(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陈作荣	(3)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6)
温州市检察院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 作情况的报告.....	(11)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调查 报告.....陈祖明	(14)
关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报告.....陈作荣	(22)
关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调查报告.....叶林竑	(24)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修编)的议案.....	(29)
关于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情况的说明...陈 栋	(2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规划(修编)》的决定.....	(32)
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陈 栋	(32)
关于我市市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徐基长	(35)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9)
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王旭东	(41)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城建环保委 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吴增业	(44)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请求许可对市人大代表叶强采取刑事拘 留强制措施请示.....叶望庆	(45)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一期
(总第 40 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版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一期
(总第 40 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版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叶强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王毅免职的议案.....	(46)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人员.....	(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黄宝坤免职的议案.....	(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罗杰任职的议案.....	(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李世斌任免的议案.....	(48)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员.....	(48)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纪要.....	(48)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议程.....	(50)
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王旭东	(50)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8 号).....	(53)
关于《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王旭东	(62)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64)
关于 2016 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余中平	(66)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6 年温州市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72)
关于温州市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余中平	(72)
关于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的初审报告.....蔡永进	(76)
关于温州市本级 201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雷文东	(80)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陈锋进等任职的 议案.....	(85)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郑建忠免职的议案.....	(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金国平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86)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员.....	(86)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纪要	(87)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殷志军任职的议案.....	(88)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人员.....	(88)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徐亚农同志任职的议案.....	(8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一期
(总第 40 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版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89)
辞职报告.....徐建新	(89)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建新请求辞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90)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副院长徐亚农代 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议案.....	(90)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徐亚农代理院长职务的决定.....	(91)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程曙明任职的议案	(91)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92)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副检察长程曙明 代理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议案.....	(92)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程曙明代理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92)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纪要.....	(93)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议程.....	(94)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95)
关于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 况的汇报.....厉秀珍	(96)
关于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赖 颖	(98)
关于选举产生的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 查报告的说明	陈祖明 (100)
关于选举产生的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 审查报告	(103)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 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蔡晓真 (104)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 书长名单(草案).....	(105)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蔡晓真 (106)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106)
关于温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草案)的说明	蔡晓真 (107)
温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08)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诸智影等 5 名同志职务任免 的议案	(117)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117)

主办单位：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温州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325009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在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一天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副主任孟建新、卓高柱、王小同、潘孝政和秘书长蔡晓真出席会议,副主任李步鸣、厉秀珍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45人。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市中院院长徐建新、副院长丁筱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黄曙峰,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有关负责人、市有关单位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10名乡镇(街道)人大主席、人大工委主任应邀听会。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作荣所作的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工委主任陈祖明所作的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书面印发了市中院、市检察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作荣所作的关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工委主任叶林斌所作的关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栋所作的关于市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保委副主任委员徐基长所作的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认真审议了上述报告,要求常委会有关委、室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和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时整理各位组成人员及列席人员对相关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陈栋提请的关于审议《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的议案及说明,表决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的决定。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旭东所作的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继续做好条例的修改完善,并提请下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增业所作的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制定《温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关于该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公安局副局长叶望庆提请审议的关于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

代表叶强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叶强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七、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审议，决定免去王毅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黄宝坤的温州市公安局局长职务、李世斌的原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决定任命罗杰为温州市公安局局长、李世斌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会上，葛益平主任为罗杰、李世斌同志颁发任命书。

会后，市人大常委会葛益平主任主持举行常委会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出席人员：

葛益平 孟建新 卓高柱 王小同

潘孝政	李步鸣	厉秀珍	蔡晓真
丁福良	王旭东	毛敏秀	方家柱
尹进飞	厉育平	叶林竑	叶明德
连庆泉	吴国联	吴增业	邹跃飞
张大光	张国光	张建民	陈伟民
陈珍文	陈祖明	邵奇星	林琼
林娟娟	周辉	周德光	郑宏国
赵松涛	夏克潘	徐基长	徐强中
麻金国	程龙凤	鲁爱民	赖颖
虞友义	蔡永进	蔡建胜	潘玉花

潘学军

请假人员：

陈国龙 林小露 林济晚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一府两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关于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议案；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关于制定《温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七、审议关于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叶强采取强制措施的报告；

八、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作荣

(2016年10月19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就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及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提出并立案建议487件，其中政府系统承办453件，占总数的93%，建议办理按期答复率达100%。其中，代表反映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A ”类236件、占52.1%，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 B ”类201件、占44.4%，因当前条件不具备或其他原因待以后研究解决的“ C ”类16件、占3.5%。目前代表已反馈评价结果共449件，已评价件的整体满意率为97.6%，比去年进一步提高了1.6个百分点。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11件建议，张耕市长作出专门批示，要求承办单位再研究办理，经市府办督办、部门重新办理，有3件已转为“满意”，2件拟转为“满意”，其他件因涉及体制、政策、审批权限等问题，相关部门正向代表做进一步解释。此外，9月份市政府对代表建议落实开展“回头看”，已有45件B类转为A类，1件C类转为A类。

二、主要做法

(一) 抓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办理责任。

在今年建议办理过程中，我市各级政府部门狠抓责任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张耕市长多次作出指示，4月5日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政府部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并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同时指出要把市领导领办件办成代表满意的示范件。随后市政府又召开市“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对今年建议办理任务作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在市政府领导的领衔示范带动下，各承办单位也都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强化责任落实，并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督办、综合处室协调督促、业务处室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二) 抓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为进一步促进建议办理工作的规范化、透明化，今年市政府狠抓建议办理的过程管理，对建议办理每个重要环节都做到事前有要求、事中有指导、事后有监督。一是优化预交办机制。今年市政府对建议办理突出强调抓早、抓前，要求各项工作时间前移、各项任务提前完成。为此，在市“两会”期间即组织市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前参与建议的初步审核和预分办工作，为各承办单位预留更多的

调整和办理时间。二是完善疑难件会商裁定机制。针对代表提出的疑难件、综合件，市政府办公室多次邀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编委办等单位成立疑难件裁定小组，在充分征求代表意见的基础上，通过争议各方集体会商模式，既提高了疑难件、综合件分办的准确性，又凝聚了各单位的办理共识。三是落实进度预警机制。通过系统平台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并印发《建议办理通报》，积极营造“褒先促后”的办理氛围。特别是对办理中碰到的问题，市府办及时介入协调，提前告知预警承办单位，并以专报等形式呈报市领导，徐立毅书记、张耕市长、陈作荣常务副市长等市领导多次作出批示，保障了办理工作整体有序推进。四是强化回访督办。在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办公室通过网上督办、电话催办、通报督办等多种督办方式，及时加强建议办理情况及代表反馈意见的落实督办。特别是针对市人大组成人员督办的50件重点建议和代表反馈的11件不满意件，市府办安排专人进行一一回访、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整改有推进。同时各承办单位尤其是办理任务较重的单位，也进一步加强了跟踪督办力度，如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建立了跟踪评估预警、三重审查、三色预警等工作机制，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抓面商沟通，注重提升办理质量。今年市政府特别重视代表面商工作，明确要求各承办单位要把加强面商沟通作为转变工作作风重要手段。在具体工作中，市政府坚持领导带头、率先垂范，每位副市长在办理领办件时，都亲自邀请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领导，一起进行面商沟通交流，让代表们真切感受到了市政府尊重代表、重视建议办理。各承办单位也都认真落实代表面商制度，采取上门走访、邀请视察、座谈共商等形式，主动邀请代表见面

沟通。对于部分出差在外的代表，各承办单还通过微信视频、电话讨论、网络邮件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在有关代表的大力支持下，今年政府系统总体面商率又有新的提高达到87%，比去年提高了13%。其中市农业局、市人社局等40个单位面商率为100%、占总承办单位的67.8%，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经信委等办理大户面商率也保持90%以上，体现了较好的办理态度和办理质量。

（四）抓协调落实，努力提高办理实效。千方百计解决问题，是市政府办理建议一贯坚持的宗旨。为此市政府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把代表建议与市政府中心工作、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力求在政策落地有进展，在改革试点上有推进，在难题化解上有突破，在民生改善上有见效。一是突出抓好政策落地。针对代表反映事关我市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要建议，市政府在制定相关发展政策和23项重点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时，充分研究和吸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促进建议的有效转化。如针对代表们普遍关注的企业降成本问题，市政府结合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先后出台了“降本减负”40条、科技创新“新十条”等系列政策，全市税务、社保、电力等领域已为企业减负约50亿元（不含出口退税）。又如，针对代表关心的科技创新扶持问题，市政府制定出台了《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扶持政策；特别是对部分代表关注的大学科技园建设，每年安排1000万元用于搭建公共平台、设立种子资金、成果奖励、企业孵化等方面。二是突出抓好改革创新。市政府非常重视代表们关于市区教育体制改革、市区一体化发展、工业企业跨行政区域转移等方面的改革建议，积极结合今年市委、市政府21项重点改革项

目，明确牵头领导和牵头单位，采取强力措施全力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效。比如代表们关注的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问题，市政府多次进行专题研究，9月份印发《温州市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明确6个方面18条具体改革举措，着力推进中介机构脱钩改制。此外，针对代表们关心的创新性、试点性工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向省、国家争取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使相关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如市海洋与渔业局结合建议办理，为蓝色温州湾项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3亿元，确保国家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工作有序推进。三是突出抓好难题破解。对于代表们在建议中反映的重大疑难问题，市政府不回避、敢直面、寻良策，积极采取强有力措施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比如，市政府结合代表建议，持续发力狠抓金融风险企业处置攻坚，截至9月末全市成功处置风险企业201家，26家重大风险担保圈核心企业基本得到稳控，全市处置不良贷款277.28亿元，不良率降为3.13%。又如针对代表反映的城市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及时完善了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全面启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实施了市区域中村改造、道路综合整治、停车设施建设等系列三年行动计划。以超前的力度推进城中村改造，今年市区33个攻坚村（区块）计划签约9042户，截至9月底累计完成签约13504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同时深入开展城市管理“治乱”和“找疤点树亮点”专项行动，城市形象逐步改观。四是突出抓好民生惠及。针对代表建议中涉及的重要民生问题，市政府始终坚持“抓当前、惠长远”，围绕补齐公

共服务有效供给短板，进一步加大投入，今年市级财政仅“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就投入6.3亿元，确保建议办理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比如代表们关注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市政府把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全面实施“双下沉、两提升”工程，积极探索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药品平均降价幅度达16.29%，药品集中采购成交产品30%差额让利患者。此外，代表们普遍关注的“五水共治”、教育均衡、社会养老、文体休闲、交通出行等热点民生工作均得到了有力推进。

总的来看，今年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与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要求还有差距。比如少数单位承办综合性强的建议时，责任意识、担当精神还不够强；个别单位把答复作为办结，问题解决不够彻底。这些问题要进一步加以重视和改进。

三、下一步措施

市政府将认真对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着重从四方面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一是进一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结合“回头看”情况，着力抓好已承诺事项的落实。二是进一步抓好代表建议成果转化，努力让更多的优秀建议转化为政府工作举措，并及早落地见效。三是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构建主办牵头协调、会办积极有为的联合办理机制，加强对综合性建议的协调研究。四是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机制，着重围绕面商率、满意率、问题解决率、建议采纳率等指标，研究优化督办考核机制，切实提高办理效果。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10月19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市中院共收到代表建议主办件11件（分别为第154号、第251号、第264号、第267号、第274号、第298号、第363号、第422号、第496号、第559号、第562号），另有会办件11件，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代表满意率100%。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办理责任。市中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在收到今年的22件代表建议后，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建新主持召开党组会，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确定每个代表建议的领衔院领导，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落到实处。一是实行领导责任制。坚持单位一把手负总责，严格落实“分管院长领衔办、庭处长亲自抓、专人具体负责”的分级负责办理机制，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明确时限，确保办理实效。二是召开代表建议交办工作会议。根据党组会要求，市中院于4月27日专门召开2016年建议提案交办工作会议，丁筱海副院长在讲话中强调要提高认识，端正态度，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依法妥善办理每一件代表建议，并就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办理程序、提升办理实效和完

善办理机制等四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三是高度重视重点代表建议办理。陈安平代表提出的《关于打击逃废债行为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建议》及陈彪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特殊主体执行工作力度的建议》均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督办件，市中院分别由潘光林副院长和陈卫国局长领办，并严格按督办要求办理，以上重点代表建议的办理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落实办理制度，明确办理程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络，深刻理解代表建议的初衷与内涵，是保证良好代表建议办理效果的基础。及时通报代表建议办理及落实情况，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是提高满意率的有效途径。一是专门部门负责督办。今年22件代表建议，市中院均落实相关业务庭专人办理，及时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起草答复函，并统一归口办公室负责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定期了解每件代表建议的办理进度，定期在单位内网公布办理进度，强化检查督促，狠抓整改落实。二是严格落实面商制度。在今年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中，市中院高度重视与代表的面商工作，均与每位代表安排一对一面商或座谈会面商，对部分代表进行了多次面商。分管院长、有关庭处室负责人专门登门走访领衔代表，通报办

理情况，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解释相关法律问题，答复代表的询问，在领衔代表对办理答复结果表示认可后才发出正式答复函。徐建新院长对每一件建议和提案都提出了具体办理意见及要求，并审定签发答复意见。三是及时通报落实情况。市中院有关院、庭领导及办公室还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沟通、发送邮件、寄送《法院工作通报》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做好与代表的后续沟通工作，及时通报代表建议答复件落实情况。

三、认真调查研究，提高办理质量。把代表建议与法院实际工作相结合是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市中院有关承办部门对代表建议内容进行认真梳理，深入调查研究，把代表建议作为镜子，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使代表建议的办理更加科学合理。一是凡能做到的立即组织落实，并明确落实的进度计划，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如市中院全部采纳池万好代表、陈安平代表、李建江代表、林蓉代表的建议，及时出台了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相关建议已得到妥善的落实。二是限于客观或其他因素需要较长周期才能解决问题的，则在抓紧落实、推进工作的同时，注意说明理由、争取理解。如叶连友代表所提《关于进一步完善以庭审为中心的审判制度改革》的建议》与我院今年谋划布局的司法诉讼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高度契合，针对性很强，提出的相关措施也富有建设性，温州两级法院已经结合工作实际予以采纳，相关经验已得到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但诉讼制度改革是一项需要长期投入、不懈努力的工程，市中院将继续在发挥庭前会议功能、保障控辩平衡、制裁违法取证程序、规范庭审行为等方面不断努力，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三是对在市中院权限内一时无法解决的

问题，则向上级法院反映，提出解决建议并向代表、委员反馈，以争取理解和支持。如苏中解代表反映的联保企业按实际使用的贷款金额比例承担各自的联保责任问题，因该主张与担保合同的约定不符，也与法律规定相悖，在目前的审判实践中难以获得支持。市中院积极向上级法院反映情况，同时耐心地向苏中解代表作了解释。

四、拓宽联络载体，完善办理机制。为推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市中院制定了《关于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并结合实际采取了多项创新举措。一是每季度编印《法院工作通报（代表委员专刊）》（2016年已编印3期），每半个月发送《温州法院手机报》一期（2016年已发送18期），主动向代表通报全市法院各项重要工作部署，介绍服务大局新举措、司法为民新经验、审判执行新成效及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今年着重介绍全市法院提供一流的司法服务、推行一流的改革创新、实现一流的审执质效、建设一流的法官队伍等“四个一流”活动的举措与成效。二是邀请代表委员走进演播厅。8月3日下午，瞿韶军代表和周光委员与市中院潘光林副院长等接受邀请，走进温州电视台《政情民意中间站》，畅谈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以及温州法院的创新举措，节目播出后，引起热烈反响。三是不定期邀请代表到法院视察、旁听庭审、监督执行、参加新闻发布会，听取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

今后，市中院将继续加强代表联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切实增强办理答复工作的针对性，尤其要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注重实效，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代表委员对法院

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同时,结合代表建议的办理,注重从中分析和发现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举一反三,通过办理一个代表建议,促进一个方面的工作,扩大办理效果,进一步提高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简况

附件:

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简况

一、周赛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金融债权诉讼相关措施的建议”(第154号)

建议内容:(一)公开金融债权诉讼相关会议纪要;(二)积极受理诉前保全;(三)简化身份信息查询程序;(四)强化房产处置,加快小额债权收回;(五)创新执行措施,解决执行难。

答复要点:(一)要求全市法院进一步加大办案透明度;(二)引导当事人将诉前保全转化为诉中保全,当事人坚持要求诉前保全且符合条件的,由立案庭及时成立合议庭处理保全事宜;(三)探索由法院与公安机关协调对接,做好被告信息核查工作,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开放查询系统;(四)根据个案情况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以房产价值与金融债权相符为准;(五)不断强化执行机制体制和信息化、科技化建设,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二、苏中解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人民法院科学合理的处置企业金融风险问题的建议”(第251号)

建议内容:(一)协调平衡金融债权保护和企业风险化解;(二)把握好金融案件刑民交叉

问题;(三)担保企业按实际使用的贷款金额比例承担责任。

答复要点(一)加大立案风险评估和预警,着力引导企业金融风险诉讼外协处;(二)重点抓好涉民刑交叉案件的审判流程节点管理,提升案件定性的准确度和案件裁判的公信力;同时邀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相关单位和部门专门就民刑交叉所涉的程序衔接、材料移送以及相互协调、监督等方面问题进行探讨和调研;(三)担保企业主张按实际使用的贷款金额比例承担责任既与担保合同约定不符,也与法律规定相悖,在目前的审判实践中难以获得支持。

三、林增标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化解温州互保企业面临诉讼强制执行危机的建议”(第264号)

建议内容:(一)强制执行阶段保证优质的重点企业生产经营不受影响;(二)谨慎查封企业账户,不采取财产保全,不轻易对互保企业进行强制手段;(三)优先对主债务人所抵押的资产及法定代表人或股东资产进行相应的处置,对于已经达到破产条件的企业主动移交破产处理,保护互保企业的利益。

答复要点：市中院结合建议内容和工作实际，在执行程序中大力推进互保企业风险化解工作。一是坚持帮扶化解重点企业风险；二是慎用强制措施维护企业生存；三是优先处置主债务人抵押资产；四是深入开展执行移送破产工作。

四、池万好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滥用获取政府信息权利进行司法规制的建议”（第 267 号）

建议内容：（一）规制滥用获取政府信息权利的信息公开申请；（二）统一滥用获取政府信息权利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方式。

答复要点：关于以上两点建议，市中院在两次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已做好调研成果转化。一是 2016 年 2 月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审查情况白皮书》；二是和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滥诉甄别机制的指导意见》；三是运用于审判实践。2016 年 1 月以来，市中院作出了 7 件以滥诉为由驳回起诉的案件，温州市人民法院亦作出了 14 件以滥诉为由驳回起诉的案件。

五、陈安平代表提出的“关于打击逃废债行为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建议”（第 274 号）

建议内容：公安、检察、法院联合执法加强打击逃废债行为，加强诚信网制度建设。

答复要点：我市两级法院不断加强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以司法手段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服务信用温州建设。一是加强公检法联合执法；二是完成破产案件信息平台建设；三是推动诚信制度建设。

六、施顺吉代表提出的“关于法院应为进一步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营造良好执行环境的建议”（第 298 号）

建议内容：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的意见，在处理金融借贷案件

时，先处置借款单位和借款单位担保股东、法定代表人的资产以及抵押物，不足部分再由其他担保人承担，并要允许担保企业与银行或法院协商处理，不能以查封担保企业账户和资产了事。

答复要点：我市两级法院在执行中坚持差异化处置原则，努力做到防控金融风险与支持实体经济并重，维护银行债权与帮扶困难企业并举，推进市场化破产与挽救有价值企业兼顾。一是坚持差异化处置执行模式；二是深入开展执行移送破产工作；三是不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四是坚持个案监督处理。

七、陈彪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特殊主体执行工作力度的建议”（第 363 号）

建议内容：（一）完善特殊主体的信息采集制度；（二）建立特殊主体函告制度；（三）加大对特殊主体的执行力度；（四）健全和完善执行工作协同机制；（五）建立申请执行人回访制度。

答复要点：（一）积极联系市编委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单位，逐步构建特殊主体身份信息联动查询系统，自动采集比对特殊主体身份；（二）将根据年初制定的 2016 年重点工作计划，在年内出台《特殊主体执行案件专项执行和通报制度实施办法》；（三）通过采取细化自动采集特殊主体身份、强化财产查控处置、限制特殊主体出境、限制特殊主体高消费、加大信用惩戒力度、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等 10 项具体措施，穷尽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确保专项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四）全市两级法院与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纪检、人事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完善涉特殊主体案件执行的协作机制，形成执行工作合力；（五）对代表所提的凡申请执行人的权益没有实现的，由执行监督处定期

进行全部回访的建议，我院将开展调研及试点工作，以期形成长效机制。

八、叶连友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以庭审为中心的审判制度改革”的建议（第 422 号）

建议内容：（一）强化证据审查，严格依据证据裁判；（二）完善合议庭制度；（三）加强庭审监督；（四）建立常规性庭前会议制度，提高庭审效率的建议。

答复要点（一）加强证据合法性审查力度，落实证据裁判原则；（二）同步、配套推进合议庭制度改革与法官员额制改革，明确主审法官、合议庭及其成员的办案责任与免责条件；（三）形成不定期开展庭审督察活动和庭审规范专项治理整改活动的工作机制，着力规范法官庭审行为；（四）我市法院将探索建立适应实质化庭审的庭前会议制度，充实庭前会议内容，赋予庭前会议一定的约束力，完善庭前会议的规程。

九、李建江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法院文书送达的建议”（第 496 号）

建议内容（一）送达时有条件直接送达的，应当尽可能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二）创新委托相关诉讼当事人所在单位或管教、监管机构送达的机制；（三）穷尽送达手段确实无法送达，方可采取公告送达。

答复要点：一是加强直接送达；二是用好用邮寄送达；三是探索电子送达；四是严格公告送达。

十、李建江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法院审理刑民交叉案件移送公安事项的建议”（第 559 号）

建议内容：法院发现具有刑民交叉就应当移送或提出司法建议要求公安机关侦查核实。

答复要点：一是依法及时处置涉民刑交叉案件；二是积极做好移送后的沟通协调工作；三是对无犯罪嫌疑的案件依法受理；四是进一步规范民刑交叉相关程序。

十一、林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打击企业破产中逃废债行为的建议”（第 562 号）

建议内容：（一）严厉打击“假破产、真逃债”行为；（二）采取措施，责令债务人配合破产管理工作；（三）建立打击逃废债的部门协调机制；（四）重视管理人提起的涉及个别清偿撤销权的诉讼。

答复要点：（一）完善破产审理机制；（二）明确股东责任的承担；（三）强化刑事责任规制。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三方面工作：一是发挥破产管理人作用；二是强化破产终结后的法律责任；三是加强逃废债行为的刑事规制。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10月19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市检察院共收到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主办件3件（分别为第253号、第266号、第450号），会办件5件（分别为第274号、第357号、第422号、第449号、第545号），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逐条对照查短板。市检察院高度重视人大交办的8项代表建议，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责任制，做到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同时，召开院党组会进行办前综合分析，要求逐条审视研究代表建议，遵循“查补短板”重要工作方法，强化问题导向，切实使代表建议成为检察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参考、成为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切入点，努力提升检察工作的党委人大认同感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强化沟通，注重协调抓推进。我们克服“文来文往”一般化的办理模式，通过电话联系、书面征询、当面交谈等方式，强化主动意识，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如在办理前，主动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意图，征求有无补充意

见，以求答复有的放矢；办理中，加强与承办单位以及代表的沟通协调，探讨问题解决的最佳方式，对能够解决的问题抓紧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列入规划，创造条件积极解决，禁止出现前期不抓紧，后期搞突击的现象。办理结束，正式答复函送达签收后，及时收集代表的反馈意见，并将反馈意见告知会办单位。

（三）深入解决，改进工作重实效。在意见建议办理过程中，针对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努力在解决具体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做文章，确保代表意见建议得到逐步落实。比如在办理第266号《关于市检察院加大办案力度、严惩“苍蝇式”腐败的建议》中，我们深知惩治基层腐败问题并非靠一时一力就能立竿见影地解决，但通过面对面开展座谈、深入基层走访，我们抓住重点，查办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干部贪腐案件，在当地形成震慑。如，以点带面查办了苍南基层干部贪污生态林补偿金案件4件4人，涉及3个乡镇3个村，涉案金额85万元；依法查办了平阳县顺溪镇多位村支书、村委会主任在农村饮用水建设和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中贪污公款等案件。

（四）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重预防。制度

建设带有全局性、稳定性的特点,具有管根本,重预防的作用。我们对照代表建议的要求,将专题调研、条例修订、建议办理三项工作紧密结合、同步开展,推进相关制度完善。如,在去年底与市律协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落实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的基础上,在今年上半年,我们结合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细化制定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在职务犯罪案件侦查阶段执业权利的若干意见》和《进一步深化律师接待服务工作十条意见》;在会办第357号代表建议《关于完善惩治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体系的建议》的过程中,我们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出台《关于共同推进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若干意见》,促进依法行政,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主办件办理情况

市检察院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实事求是答复代表提出的问题,努力改进检察工作。

(一)第253号《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机制中应设置救济途径的建议》。

建议内容:市中院、市检察院要引导全市法官、检察官树立“法律人共同体”意识,认识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是司法机关的义务。同时,对违反《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意见》的情形,设置救济途径,对投诉成立与否做出评判结论,并责令当事人履行相关职责乃至对其追责。

答复要点:近年来,全市政法各部门都十分重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促进与律师间的良性互动。一是全市公安机关严格落实《看守所保障律师会见权利“十不准、十服务”规定》(浙公监管〔2016〕2号),认真落实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看守所不得实施的行为以及

应当为律师提供的服务等规定。下步,全市公安机关将继续落实该规定,为律师执业创造良好环境。二是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市检察院先后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关于依法保障律师在职务犯罪案件侦查阶段执业权利的若干意见》和《进一步深化律师接待服务工作十条意见》,开展检律控辩赛、走访律师事务所等活动,强化微信预约、电子卷宗、免费光盘刻录、主要诉讼阶段变更短信告知律师等便民举措,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同时,全市检察机关还畅通控告申诉渠道,明确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妨碍律师执业权利行为的控告受理部门以及办理时限,若律师对控告申诉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答复意见不满意的,可以将相关材料交检察院人民监督办事机构,要求启动人民监督员程序;及时受理律师关于其他机关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事项,2014至2015年底共受理上述申诉案件共11件,经查证属实的有8件,全部予以纠正,保障了辩护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三是全市法院系统完善各项保障措施,严格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及相关配套意见。包括开通律师绿色通道,免于安检,保障出庭权;设置阅卷室,提供电子阅卷服务,保障阅卷权;及时告知重大程序性事项及案件进展情况,保障知情权;规范法官司法行为,公平、合理分配诉讼各方律师的发言时间,在判决书准确、完整表述律师主要意见和观点,保障辩护权;推广应用“全省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便利律师网上立案、接收送达、阅卷、查询;召开律师座谈会征求辖区律师意见、建议,实行定期个案监督和专项检查机制,对发现的具体问题,督促限时整改,严处违法违纪问题,明确律师可直接

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或举报。四是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为保障律师执业提供良好的环境。市司法局深入全市各大律师事务所召开座谈会，根据刑辩律师在执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温州市公检法司关于防范冤假错案联席会议纪要》，指导市律师协会设立律师维权中心并制订出台《维权工作规则》，同时指导市律师协会建立健全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努力改革律师执业环境。

（二）第266号《关于市检察院加大办案力度、严惩“苍蝇式”腐败的建议》。

建议内容：一是与有关部门配合协作，发挥检察院特有的威慑力，通过教育使官员“不想腐”。二是加大对“苍蝇式”腐败的惩治力度，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使官员“不敢腐”。三是加大查办和预防基层职务犯罪力度，确保惠农政策、惠农资金落实到位。四是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五是实行政务公开，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让老百姓知道该向检察院反映什么问题。六是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事项，积极开展专项巡视工作，让“苍蝇”绝无藏身之地。

答复要点：一直以来，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苍蝇”式腐败案件。今年1-6月，全市检察机关已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46件61人，半数以上的犯罪嫌疑人属于村干部或基层站所工作人员，犯罪事实主要涉及挪用、侵吞基层各类补偿款以及对群众“吃拿卡要”等内容。但同时，我们也发现，基层“苍蝇”式腐败问题日益呈现“涉案领域广”、“作案手段隐蔽、反侦查意识强”等特点，同时基层权力监督缺位，惩防体系亟待完善。下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要充分发挥上下级院侦查一体化

机制，加强线索统筹研判，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查，继续加大查办“苍蝇”式腐败案件的工作力度。二要深入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务院扶贫办联合部署的为期5年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与扶贫部门建立健全预防和查办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防监督机制，重点保障省市扶贫开发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三要坚持惩防并举，形成反腐合力。深化检察职能宣传等检务公开，抓好案件通报、廉政宣讲、专题片教育等工作，结合办案帮助案发单位加强制度预防，完善惩防腐败工作体系。同时，加强与市委农村巡查组的对接，对巡查组反映的问题认真开展调查取证，严厉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职务犯罪案件。四要坚持文明办案，认真开展两个专项整改活动。深化“保障律师会见权和文明办案”专项整改工作，通过制度建设保障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文明规范。把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推进侦查方式转型，提升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精细化水平，为严惩“苍蝇式”腐败提供更为有效的技术支撑和能力保障。

（三）第450号《关于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不起诉决定书〉中列明辩护律师姓名及律师事务所名称的建议》

建议内容：建议在《不起诉决定书》中注明辩护律师姓名及律师事务所名称。

答复要点：在《不起诉决定书》中列明辩护律师姓名及律师事务所名称，有利于发挥辩护律师的监督作用，推进检察机关自身规范化建设。目前，各基层检察院对《不起诉决定书》中是否列明辩护人等内容，做法不一。下步，全市检察机关将以开展法律文书和案件质量大评查大讨论大整治活动为契机，把不起诉决定书摆到与起诉书同等重要的位置，要求全市检

察机关对于审查起诉环节确有辩护人参与的，统一在文书中列明辩护律师姓名及律师事务所名称，并将《不起诉决定书》及时送达辩护人。市检察院将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法律文书评查，提高法律文书规范化制作水平。

总的来看，市检察院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做了一些工作，但与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今后，全市检察机关将按照市人大的决议要求，继续加强代表联络和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改进和提高建议办理水平，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党委人大认同感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陈祖明

(2016年10月19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含转为建议处理的议案）480件，闭会期间，代表还陆续提出7件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建议所涉及的内容和职责分工，将其中的453件交市政府办理，11件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3件交市人民检察院办理，2件留交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办理，18件转交市委有关部门及群团组织单位办理。

为进一步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创新督办方式，完善督办机制，强化督办合力。一是主任会议开展重点督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涉及城市建设管理、降低企业“隐性”成本、打造特色农业小镇、金融风险企业处置、实施分级诊疗、跨境综合试验区建设、PPP运行机制、城市南部通道建设等方面问题的8件重点建议交由市政府领导领办。市政府高度重视领办件办理工作，张耕市长多次作出

指示，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各位领办领导亲自部署和牵头办理。市府办专门组建领导领办件办理小组，逐件落实责任单位，强化过程管理，实行动态办理。对8件市政府领导领办件，代表反馈意见均为满意。9月份，主任会议专题听取了市政府领导领办件办理情况的汇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要求市政府持之以恒抓好后续办理工作，加大落实力度，发挥好示范表率作用，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地见效。二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牵头督办。常委会继续深化组成人员督办建议工作，将专职组成人员牵头督办扩大为全体组成人员共同参与，重点督办建议数量也增加至50件。这是推进办理工作的有力措施，也是建议督办工作的创新之举。各位组成人员高度重视，依托各工委认真开展督办工作。常委会各工委周密安排，精心组织，采取专项督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多种方式，将建议督办融入到年度监督工作

之中。如法制工委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内司工委对完善公安立案制度、财经工委对加快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建设、预算工委对有关财政工作、教科文卫工委对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民宗侨外工委对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城建环保工委对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农资工委对“五水共治”等建议的督办，都体现了紧密结合年度监督工作的特点。另外，组成人员督办件涉及的公共交通、养老服务、教育事业发展等方面问题，通过督促办理，也都不同程度的得到推进和解决。三是代表工委日常督办。代表工委在常委会李步鸣副主任领导下，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职能，认真开展建议督办各项工作。进一步密切与各承办单位之间的联系，做好沟通协调，加强业务指导。部署开展市代表小组专题评议活动，对每件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对“不满意件”进行再次督办，督促承办单位按规定重新办理。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跟踪督促工作落实。修改考核细则，进一步健全考核机制。通过参加面商会、走访部分承办单位和代表开展调研，了解掌握办理情况，督促办理进度。

现将督办调研中了解到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交由 99 个单位负责办理。经过各办理单位的共同努力，目前已全部答复代表。据统计，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即 A 类）的 255 件，占 52.4%；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即 B 类）的 216 件，占 44.3%；受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留作参考或不可行（即 C 类）的 16 件，占 3.3%；截至 10 月 15 日，我们共收到代表反馈意见 482 件，其中满意 429 件，基本满意 41 件，合计 470 件，占 97.5%；不满意 12 件，占 2.5%。经重新办理，

目前有 3 件转为满意（详见附件）。总体看，“一府两院”及各承办单位普遍重视办理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经过多年的探索创新和不断实践，今年建议办理工作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领导重视，思想认识更加到位。市政府继续实行领导领办制度，8 件领办件满意度平均得分 97.4 分，比全部建议平均得分高出 14.8 分，为推动面上建议办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听取和研究建议办理工作，及时对办理工作作出批示和指导；市府办也进一步加大工作创新和推进力度，成立专门处室，落实专人负责，编发督查通报，有效促进和推动了办理工作。许多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协调、有关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做到任务、目标、责任三到位。如市发改委等单位一把手领办重点建议，专题部署办理工作。市财政局等单位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建议办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市水利局等单位规定班子成员每人牵头领办建议，并协调督促办理工作。

（二）规范办理，机制保障更加到位。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强化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办理效率。针对近年来代表集中反映的一些难题，市政府专门修订规则，强化制度保障。市府办优化预交办、联合协商调整机制，提高分办准确性；优化建议办理系统，实时监测办理流程；完善办理激励约束制度，强化督办考核机制。通过一系列工作机制保障，进一步提高了办理的规范化水平。各承办单位进一步优化建议办理流程，从建议受理、报批、分办、交办、协办、督办到答复归档等环节都作了详细规定，使办理工作更加程序化。如市环保局等单位坚

持未调研不拟稿、未沟通不答复、未满意不发文的工作机制,把好办理“实效关”。市农业局等单位专门出台制度,细化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市公安局等单位坚持领导领办、分工负责、逐层落实的办理机制,并开展量化评估考核以奖优罚劣。市教育局等单位跟踪监督每件建议办理情况,并将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市交通运输局建立一周一通报制度,适时启动办理预案。市人力社保局建立日常督办、联合督查、责任追究等三项保障制度,形成全流程可跟踪、可追溯、可问责的动态督查管理机制。

(三)畅通渠道,面商沟通更加到位。各承办单位对面商工作日益重视,“百分百”面商已成为共识。许多承办单位做到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沟通,办理工作全程征求代表意见和建议,沟通更加充分和深入。如市经信委、市交警支队等多个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召开面商会,在前期分管领导及经办处室面商沟通的基础上,再次与代表一一面商。市市场监管局等许多单位由分管领导带队,上门与代表开展一对一面商工作。市民政局等单位邀请提出建议的代表参加调研,通过互动达成共识。市规划局等单位召开专题面商会,专门就主办的一件建议与代表互动交流。市住建委等单位建立办后定期通报制度,向代表通报工作进展落实情况。

(四)强化落实,办理措施更加到位。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为突破口,强化措施,努力提高建议解决率。一是建议转化出政策。市政府非常注重代表建议的吸收转化,针对蔡春潮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脱贫工作步伐率先实现本市全部脱贫的建议,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精准扶贫增强低收入农户发展能力的实施意见》。针对卢月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分

级诊疗工作的建议,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方案》。针对夏克潘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经济发展环境,降低企业“隐性”成本负担的建议,市政府先后出台了“降本减负”40条、科技创新“新十条”等系列政策。结合领办件的办理,已经制定出台了十多个相关政策文件。代表们反映的城市精细化管理、降低企业成本、PPP运行、分级诊疗等方面意见建议,市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时,都予以认真研究吸纳。二是综合协调解难题。对于综合疑难问题,市政府及承办单位敢于面对,强化协调,全力推进。如针对王忠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建议,市政府分管领导综合协调,市住建委主动牵头对接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温州生态园管委会等单位,形成办理合力,全面启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城市形象逐步改观。针对陈安平代表提出的关于打击逃废债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建议,市中院主动协调对接市公安局和市检察院,加大公检法联合执法力度,建立破产案件信息平台,推动诚信制度建设。针对董红卫、张女珍等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开通塘下至温州动车南站快客线路以及瑞安至温医大附属一医新院公交的建议,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交运集团、瑞安市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客运公司等相关单位,反复研究沟通公交(客运)线路的开通、调整方案。经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两条公交(客运)线路将于近期开通。三是部门合力惠民生。对于民生类建议,多数主办单位能够以我为主,细化会办要求,就建议办理落实牵头组织会商研究,会办单位也积极主动,及早提供会办意见,同心协力办好代表建议。如针对陈珍文代表提出的关于教育资源均衡化的建议,市教育局进一步落实“改薄培优”三

年行动计划，同时积极探索教育管办评分离新机制，出台《温州市区东部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促进市区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针对郑奇芳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食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的建议，市政府将该工作纳入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强化服务保障，今年已新增创建50个免费开放农贸市场检测室，并免费为公众提供快检近千批次。此外，代表们普遍关注的“五水共治”、交通建设、中医发展等热点民生问题均得到了有力推进。各承办单位还根据“回头看”活动的要求，积极开展跟踪办理，推动问题解决。对一些涉及省级及以上职能部门的问题，都能积极向上反映，争取政策支持。

今年是本届人大的届末之年，但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并没有丝毫松懈。经过一届以来的办理实践，各承办单位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办理质量和水平逐年提高，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代表们普遍反映，“一府两院”对建议办理工作越来越重视。反映在满意度评价结果上，代表反馈为“满意”的建议数量比例为本届以来最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办理工作不平衡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个别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大局意识不强，牵头协调不力，往往以部门职责所限为由答复代表，推卸责任。一些单位将沟通重点放在答复代表之前，而忽视了答复之后的情况反馈，以致影响了代表对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客观判断。少部分单位建议答复件缺乏针对性，有的干脆用总结报告来代替。少数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的对接协调还不够有力、不够默契。部分单位的办理程序尚

欠规范，具体承办人员的业务素质亟需提高。有些单位片面追求满意率，导致代表被满意的情况仍有发生。有代表反映，他们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其实是对办理过程的满意。不少建议落实情况往往不尽如人意，代表反馈意见5个分项内容分数中，“落实情况”一项平均得分率最低，低于领导重视、办理态度、面商沟通、答复质量等内容的平均得分率。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满意率和解决率，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要提高思想认识。人大代表依法向本级国家机关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是代表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方式。办理代表建议是推进政府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有效途径，是尊重代表民主权利、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和应尽的法定职责。市政府及承办单位对此应有十分清醒而深刻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职责紧密结合，争取办一件，成一件，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要落实责任。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大对各承办单位的督促指导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切实提高办理效果和办理质量。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内部协调和配合，强化内部督查考核，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对几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积极主动地与会办单位联系、协商，充分吸纳会办意见；会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地协同主办单位研究办理，会办意见要及时提交主办单位，确保代表建议得到顺利落实。

（二）要进一步改进方法、提高水平。要改进方法。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年年有进步，但

仍需研究新方法。特别是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办理难度较大的代表建议，承办单位领导要亲自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对一时把握不准的问题，或者本单位职权范围难以决定的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汇报，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要全面回顾今年的办理工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全面提高办理工作质量。要提高水平。面商沟通工作是满意度的基础，要立足于解决问题去沟通，创造条件去解决。对代表“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件要认真对待，属于落实不够的，要加大工作力度，限期落实。对于因条件或政策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进一步明确时间表，画出路线图，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要向代表解释清楚，取得理解和谅解。要运用好沟通阶段的成果，努力做到精准答复，提高答复函的质量。答复件要明确意见，涉及市政府层面的建议或者对于需多个部门办理的综合疑难

件，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在梳理汇总各会办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答复方案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明确后，正式答复代表。

（三）要进一步强化协调、狠抓落实。要强化协调。市政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的作用，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对承办单位向市政府请示的事项，要及时提请研究，明确意见，及时批复。要解决问题。对每件建议，承办单位都应开展调查研究，找准问题根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对代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承办单位不能简单地满足于件件有答复，或事事有回应上，而应立足于问题的解决，认真兑现承诺。要继续抓好办理工作“回头看”，对代表反复提了多次，承办单位也答复了多次，但目前依然没有解决的老案难案，承办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揪住不放，确保办出成效来，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

附件

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主办单位	主办件数	办理状态(件数)			代表满意度(件数)				代表打分情况(分数)					
			A	B	C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再反馈 满意或基本满意	总平均分 (100)	领导重视 (10)	办理态度 (10)	面商沟通 (20)	答复质量 (30)	落实情况 (30)
1	市法院	11	3	8	0	11	0	0	0	90.9	9.4	9.3	18.6	27	26.6
2	市检察院	3	3	0	0	3	0	0	0	84.3	9.7	9.7	18.7	24.3	22
3	市委办公室	3	3	0	0	3	0	0	0	90	9.7	9.7	19.3	26.7	24.7
4	市人大常委会	2	2	0	0	2	0	0	0	93	9.5	9.5	19	27.5	27.5
5	市政府办公室	3	0	3	0	3	0	0	0	89.3	9.3	9.3	19.3	25.7	25.7
6	市委组织部	3	2	1	0	3	0	0	0	85	8.7	8.3	17	24	27
7	市委宣传部	4	2	2	0	0	3	0	0	60	5.7	5.7	11.3	19.7	17.7
8	市委政法委	2	2	0	0	2	0	0	0	84	6	9	17	27	25
9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23	21	1	1	21	2	0	0	86.4	9.3	9.4	18	25.8	24
10	市编委办	5	2	3	0	4	0	1	0	80.3	8.9	8.8	17.2	23.6	21.8
11	市发改委(物价局)	35	7	27	1	33	2	0	0	88.8	9.3	9.3	18.2	26.8	25.2
12	市经信委	17	12	5	0	17	0	0	0	86.8	8.6	9.4	17.9	26	24.9
13	市教育局	21	19	2	0	20	0	1	0	86	9	9.2	16.9	26	24.9
14	市科技局(地震局)	6	6	0	0	5	1	0	0	82.3	8.2	8.9	17.5	24.6	23.2
15	市民宗局	2	0	2	0	1	1	0	0	72	7.5	7.5	16	20.5	20.5
16	市公安局	21	10	11	0	19	2	0	0	88.4	8.9	9.5	18.8	26.6	24.6
17	市民政局	8	5	3	0	5	3	0	0	79.4	8.7	8.8	17.8	22.5	21.7
18	市司法局	3	3	0	0	3	0	0	0	87.3	9	9	17.7	26.7	25
19	市财政(地税)局	16	7	4	5	16	0	0	0	88.5	9	9.3	18	26.2	25.9
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9	4	1	13	0	0	0	91.2	9.7	9.7	19.3	27.2	25.3

序号	主办单位	主办 件数	办理状态(件数)			代表满意度(件数)				代表打分情况(分数)					
			A	B	C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再反 馈 满 意 或 基 本 满 意	总平 均分 (100)	领 导 重 视 (10)	办 理 态 度 (10)	面 商 沟 通 (20)	答 复 质 量 (30)	落 实 情 况 (30)
21	市国土资源局	6	1	5	0	5	1	0	0	86.5	9.7	9.5	16.5	25.8	25
22	市规划局	7	1	6	0	5	2	0	0	85	8.5	8.9	18.1	25.7	23.7
23	市住建委	30	9	20	1	26	2	1	1	83.5	8.9	9	17.6	24.8	23.2
24	市城管与执法局	19	2	17	0	16	2	1	0	81.5	8.6	9	16.6	24.9	22.4
25	市交通运输局	50	24	24	2	47	1	2	1	86.8	9.2	9.3	18.3	25.7	24.3
26	市水利局(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	13	9	4	0	10	2	1	0	82.4	8.8	8.8	17.9	24.6	22.2
27	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	7	2	5	0	7	0	0	0	88.7	9.4	9.3	17	26.9	26.1
28	市文广新局(文物局)	9	5	4	0	7	1	0	0	83.8	8.9	9	15.9	25.6	24.4
29	市卫生计生委	23	22	1	0	22	1	0	0	87.2	9.7	9.6	18.8	25.1	24
30	市审计局	1	0	1	0	1	0	0	0	95	10	10	20	27	28
31	市环保局	14	8	6	0	12	2	0	0	81.5	9.3	9.2	16.8	24.1	22.1
32	市体育局	2	0	2	0	2	0	0	0	91.5	10	9.5	18.5	26.8	26.8
33	市林业局	7	3	4	0	7	0	0	0	88.3	9.2	9.4	18.6	26.1	25
34	市海洋与渔业局	6	6	0	0	6	0	0	0	91.5	9.3	9.3	18.8	27.3	26.7
35	市旅游局	8	1	7	0	8	0	0	0	85.1	9.4	9.2	17.2	25.2	24
36	市法制办	3	2	1	0	2	0	0	0	97	10	10	19.5	29	28.5
37	市安监局(市安委办)	3	3	0	0	3	0	0	0	95	9.3	9.7	19.3	28.3	28.3
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8	0	0	8	0	0	0	86.9	9.4	9.1	18.5	25.1	24.8
39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	1	0	0	0	1	0	0	64	7	7	10	15	25
40	市金融办	9	9	0	0	9	0	0	0	89.1	9.8	9.8	17.8	26.1	25.7
41	市国资委	1	0	1	0	0	0	1	0	49	10	9	10	10	10
42	市招商局(经合办)	1	0	1	0	1	0	0	0	88	8	9	18	27	26
43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1	1	0	0	1	0	0	0	83	9	8	18	25	23
44	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会	5	1	3	1	5	0	0	0	79.6	9.2	9.2	17.2	23.2	20.8

序号	主办单位	主办 件数	办理状态(件数)			代表满意度(件数)				代表打分情况(分数)					
			A	B	C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再反馈 满意或基 本满意	总平 均分 (100)	领导 重视 (10)	办理 态度 (10)	面商 沟通 (20)	答复 质量 (30)	落实 情况 (30)
45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10	0	10	0	4	5	1	1	68.6	8.4	8.7	16.2	19.4	15.8
46	温州高新区管委会	2	0	2	0	2	0	0	0	87	8.5	9	18.5	25	26
47	市供销社	2	0	0	2	1	1	0	0	84	9.5	10	17.5	24	23
48	雁荡山管委会	1	0	0	1	0	1	0	0	56	8	8	10	15	15
49	市总工会	1	0	1	0	1	0	0	0	80	8	10	12	25	25
50	市邮政管理局	1	1	0	0	1	0	0	0	92	10	8	20	26	28
51	市国税局	2	2	0	0	2	0	0	0	85.5	7.5	7.5	17	26.5	27
52	市质监局	2	2	0	0	2	0	0	0	89	9.5	9.5	19	27	24
53	温州电力局	2	2	0	0	1	0	1	0	56.2	7.2	6.2	16	15.8	11
54	市城投集团	2	1	1	0	2	0	0	0	81.8	8.2	9.2	17.8	24	22.5
55	市公用集团	2	1	1	0	2	0	0	0	93	10	10	15	29	29
56	市铁投集团	1	0	1	0	1	0	0	0	85	8	9	16	27	25
57	市名城集团	1	0	1	0	1	0	0	0	90	10	10	15	25	30
58	人行市中心支行	1	1	0	0	1	0	0	0	94	10	10	20	27	27
5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0	1	0	1	0	0	0	85	9	9	19	25	23
60	温州保监分局	2	2	0	0	2	0	0	0	87.5	9.5	9.5	16.5	26.5	25.5
61	省联社温州办事处	1	1	0	0	1	0	0	0	90	8	10	20	26	26
62	鹿城区政府	6	1	5	0	3	2	1	0	68	8	8.3	15.7	19.7	16.3
63	龙湾区政府	2	0	2	0	1	1	0	0	73	7.5	9.5	15	21	20
64	瓯海区政府	3	2	1	0	2	1	0	0	76.5	8.3	8	16.3	26	17.8
65	洞头区政府	1	0	1	0	1	0	0	0	77	8	8	15	24	22
66	乐清市政府	1	0	0	1	0	0	1	0	29	8	8	9	4	0
67	永嘉县政府	4	3	1	0	3	1	0	0	79	7.2	7.2	14.8	26.8	23
合计/平均分数		487	255	216	16	429	41	12	3	82.6	8.8	9	17	24.4	23.4

关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工作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作荣

(2016年10月19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就我市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信息化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有效手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近年来，全市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以智慧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工程、“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等工作为抓手，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各个领域的广泛运用，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 信息化公共平台基本建成，基础设施集约化效应开始显现。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全面覆盖市、县、镇街三级，接入机关单位2200多家，接入计算机终端超过6.5万台，各部门80%以上的信息化系统均依托统一网络运行。全市一体化的政务云平台投入运行，各部门新建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一律“上云”，不再单独建设数据机房、专用网络和采购硬件设备，由云平台集中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原有的信息系统也逐步向云上迁移，目前已在政务云上运行的系统共230个，硬件设备的利用率从原来的30%提高到80%以上，可实际节约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约55%，节约运行维护服务费约50%。电子政务视联网系统覆盖市、县两级主要部门和所有乡镇(街道)，已开通383个视频

终端，为各级各部门召开网络视频会议提供统一支撑。基础性公共平台的建立，有效避免了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带来的巨大浪费，今年以来已申报立项的29个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预算从2.47亿调整到1.35亿，削减了45.3%。

(二) 政务服务网建设不断深化，网上便民服务应用逐步拓展。作为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首批试点城市，2014年以来，我市大力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加快构建权威、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连续多年在全国性绩效评估中名列前茅，成为政务公开、政民互动的重要窗口；统一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实现省、市、县、镇街、社区五级联动，90%以上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统一平台运行和监管，30%以上的审批事项开通网上申报渠道，209个服务事项实现跨层级联动办理；在省内率先开展的“证照网上申请、快递送达”、“政府非税收入网上缴费”、“网上开证明”等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今年以来服务人次已达67万，一些试点成果被吸收进省政府十大民生项目，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专门印发简报介绍了我市的经验做法；全市累计发放市民卡700多万张，726家医疗机构实现了医保一卡通，每年就医刷卡交易超过3000万

笔，医院预约挂号平台已覆盖 47 家主要医院，累计挂号 529 万人次，有效缓解了看病难、看病繁问题。不断丰富的互联网政务应用，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

（三）大数据平台建设快速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初见成效。去年 8 月，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推进政府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把解决“信息孤岛”、“数据壁垒”问题作为当前政府信息化工作的重中之重，成立了高规格的领导小组，并将相关工作职责整合归并到市政府办公室，专门设立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全市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工作。目前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系统已投入运行，并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市、县两级 480 个单位、6000 多人通过统一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实现办文、办会等主要业务电子化，办公信息资源共享程度大幅提升；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标准地名等重要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为部门信息化应用提供数据支撑；信用信息库已汇聚 1665 万条信用数据，今年 9 月底正式开通对外查询；公安视频监控专网整合了 4 万多个视频资源，并对 12 个部门开放共享；以数据整合共享为基础的智慧警务、防汛抗台、投资项目监管、水环境治理等大数据示范项目正在加快推进。

（四）部门业务信息化持续发展，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围绕自身工作需求，各部门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应用系统，核心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其中公安、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居全省前列。金财、金税、金盾、金审等一批全国性行政监管业务应用不断强化，教育、医疗、就业、民政等领域的信息惠民工程积极推进，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城管执法、基层管理、应急指挥等社会管理信息化成效显著，在提高

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问题

当前，我市政府信息化工作正处于向整合协同、资源共享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转型期，长期以来各自为政、分散建设模式下所形成的一些阻碍政府信息化科学发展的瓶颈问题，需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一是公共服务应用发展滞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存在明显的“重内部、轻外部，重管理、轻服务”倾向，相对于内部管理应用的不断强化，在公共服务方面的信息化应用相对滞后，特别是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实现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方面还存在很大提升空间。二是数据资源共享亟需突破。对部门数据资源的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以及信息共享的责任主体等，还没有从制度层面予以明确，数据资源独有专享的权属观念在各个部门普遍存在，导致政府数据资源部门化、部门数据资源利益化，数据开放共享工作推进阻力较大。三是信息安全面临巨大挑战。各地各部门的信息化技术保障力量不足，普遍存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体系建设薄弱、安全监控与预警能力不足等问题，在网络互联、数据共享、应用融合的大趋势下，信息安全保障问题将越来越突出。四是信息化建设绩效有待提高。以技术为导向的信息化建设模式普遍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和地方热衷于建大平台、上大项目，在目标和需求还不清晰的情况下匆忙上马，最终“建而不用”、造成很大浪费，而现有的政府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只侧重于前期的技术审查和立项审批，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未进行跟踪，对系统投用后的实际应用成效缺乏足够的关注和考评。

三、下一步工作

按照国务院《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政

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下阶段我市政府信息化建设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目标，以参与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惠民试点工作为契机，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加快推进绝大部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优化简化流程的基础上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对涉及民生、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信息化项目，在财政资金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使政府信息化更好地惠及全民。

二是大力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加快制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确立政务数据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共享外，其他数据一律应当共享，对不响应、不配合数据共享需求的部门，不予审批新建信息化建设项目，不予安排信息化运维经费。进一步完善政府大数据平台功能，

逐步建立以大数据平台为核心的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开发和安全保障机制，推动大数据在政府决策、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广泛应用。积极稳妥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对政务数据进行挖掘应用，在面向社会各领域提供大数据服务的同时，带动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三是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化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政务云和大数据平台的支撑作用，打破原来以单个部门为实施主体的建设模式，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化由传统的自建、自管、自用，向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服务、统一安全保障的集约化方式转变，实现建设经费大幅降低，运维费用明显节省，安全保障有效提升的目标。建立政府办公室、发改、经信、财政、审计等牵头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科学安排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加强对项目方案审查、立项招标、工程实施、运行绩效等全过程的跟踪和管理，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政府信息化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的调查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叶林竝

(2016年10月19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准备本次会议审议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报告，财经工委在常委会孟建新副主任的带领下，于9月下旬开展了系列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府办、发改委、经信

委、教育局、公安局（交警支队）、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卫计委、环保局、审管办等部门的情况汇报，并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警支队等部门实地调研观摩，现将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围绕智慧城市、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和“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等工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化建设，特别是今年以来，在平台开发整合、数据归集应用、信息互联互通等方面均有了新思路、新做法，成效逐步显现。

（一）政府信息化公共平台逐步走向集约化。全市一体化的政务云平台已投入运行，各部门信息化建设的硬件基础设施（除了个别部门外），统一由云平台提供共享服务，原有信息系统也逐步向云平台迁移。视联网系统覆盖市、县两级主要部门和乡镇（街道），已开通了383个视频终端，为各级各部门召开网络视频会议提供统一支撑。逐步实现部门政务外网全市统一建设，并且不断延伸覆盖范围。

（二）政务服务逐步走向智能化。作为全省“一张网”建设首批试点城市，今年又被列入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实现审批服务“一网覆盖”，政务服务网已延伸覆盖市、县、乡镇、社区（村居）四级平台；实现审批事项“一网尽揽”，所有保留的涉批事项逐项编制统一规范的网上审批事项信息表，纳入政务服务网办理和监管，实现政务服务“一网融合”，形成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行政监管、公共资源等于一体的政务服务一张网。同时，在创新服务方面成效已经初步显现，去年在泰顺县开展证明材料清理和“网上开证”的试点得到上级肯定，今年将在全市推广。

（三）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推进。编制出台《温州市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公安、智慧环保等规划文件，相关部门紧密配合，整合力量，全面开展智慧城市建设。据统计，市县财政每年用于智慧城市建设资金达到3亿元，各类智慧项目进展顺利。逐步完善智慧城市基础数据库，其中

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大型建筑物等智慧城市重要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信用信息数据库、电子证照数据库已启动建设。

（四）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机制初步建立。相继建立出台涵盖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查、立项等环节的相关制度与管理办法。特别是去年12月以来，为适应大数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了项目审查关，取消了与大数据平台、政务服务“一张网”、政府网站集约化系统、协同办公系统等公共平台功能交叉重复的项目，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存在问题

（一）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一是政府信息化建设方面缺乏统一规划和顶层设计，部门自建、自用、自管的模式仍然存在，分散建设、重复建设等浪费现象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市、县两级之间缺乏统筹协调，且发展不平衡。据统计，市级部门建有30多个专网，50个部门建有独立机房，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共开设416个网站，硬件、软件设施利用率偏低。二是多方牵头，职能交叉，目前政府信息化建设的牵头协调单位有市府办大数据中心、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去年底职能调整后，在年度计划安排、项目申报、预算编制等过程中，由于各个部门职能分工还不够明确，影响了项目立项及实施进程。三是缺乏协调机制，目前还无法对社会公共领域内的市政实体工程建设和其信息化配套工程建设的同步实施进行有效协调，工程重复开挖、建设周期延长，市民意见较大。

（二）“信息孤岛”现象仍然存在，数据共享亟待突破。一是部门信息共享意识不强，政府数据资源部门化的情况较为突出。长期以来，政府信息化建设形成了“纵强横弱”的发展格局，特别是国家、省延伸下来的信息系统，数

据共享问题解决难度大，甚至一些部门内部的信息化系统之间也没有互联互通。二是制度缺位。未能从制度上明确部门数据资源的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以及共享责任主体，信息共享只能从工作层面协商解决，共享数据质量和时效性难以保障。三是标准滞后。各部门的信息系统没有统一的技术标准、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给信息共享互通造成技术上的障碍。

(三)“一张网”的应用水平和用户体验度有待改进。一是没有真正以“便民实用”为导向进行流程再造。为了应付考核要求，虽然各部门都已开通网上政务服务，但是大多只是将线下流程简单地搬到网上，申报材料 and 程序未针对网上申办的特点进行优化再造，用户体验度差，适用性弱、应用率低。二是未能解决网上审批的法律效力问题，如电子印章、电子档案保管和归档等缺乏依据，且得不到明确认可。三是从国家、省延伸下来的涉批信息系统难以对接，据统计，目前还有 38 个部门的 58 个涉批系统未与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统一平台实现并网运行，造成审批窗口重复录入、协同审批无法实现等问题。

(四)智慧产业支撑能力不足。一是从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应用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企业规模较小，档次较低，缺少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二是资金来源单一。整体来看，部门信息化建设以财政资金为主，社会资金参与较少。据统计，我市信息惠民九大工程建设，3 年内财政需投入 10 亿元左右，在宏观经济趋紧的形势下，财政资金压力很大。三是人才短缺。信息化工作机构和队伍力量薄弱，尤其是高端人才缺乏，严重影响我市信息化建设和发展。

三、意见和建议

(一)理顺体制机制，创建“共建共享共

管”模式。一是以大数据中心建立为契机，进一步理顺市本级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务云平台的支撑作用，推进基础设施整合、数据整合和业务整合，彻底打破原来以单个部门为实施主体的建设模式和信息“割据”现状。提高大数据管理中心对信息化项目的统一建设和保障能力，运用项目统筹、预算审查、领导协调等多种手段，强力推进信息资源互联共享。二是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对各县(市、区)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指导，逐步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服务向基层延伸。三是建立信息化项目实施与市政工程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切实落实市政工程主体建设与相关智能化信息工程同步实施，节约建设时间和成本。

(二)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真正实现信息惠民。一是市政府要及时出台数据共享的管理办法、指导目录及责任追究等政策文件。尽快完善以政府大数据平台为核心的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开发和安全保障机制，推动大数据在政府决策、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广泛应用。二是加大信息归集力度，拓宽采集的数据库种类，为信息资源共享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明确政务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三是及时建立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机制，在保障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快建立数据开放、信息互通的共享和查询平台，充分发挥政府信息资源的社会价值。四是加强对大数据的开发应用。数据是新的生产资料，已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要积极探索研究市政、交通、综合执法、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会诚信、市场监管等大数据的应用价值，并尽快加以开发和利用，使其成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支撑和手段。

(三)深入抓好“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

引领。一是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加快推进绝大部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优化、简化流程的基础上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同时争取在全市范围推广应用。二是完善网上审批系统，根据便民惠民的原则，增强用户体验度，在线上线下双轨审批操作过程中，要突出发挥信息共享、协同审批的功能优势，实行全流程一条龙管理机制。三是加快研究和解决网上审批部分环节和结果的法律效力认定问题，为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和信息惠民解除后顾之忧。

（四）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尽快对现有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建立由政府办公室（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相关部门科学协同管理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项目审查。凡政务云平台功能所具备的项目不得重复建设，部门专网要纳入政府网站统一平台，并做好项目计划与

部门预算编制的衔接，简化审批流程、加快资金拨付和建设进度。三是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估制度。定期定量选择部分投入较大的重点项目进行评估，考核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该项目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要素支撑，提升信息化建设的保障能力。一是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在确保地方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不断创新资金投入模式，探索代建代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信息化建设领域，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二是强化项目支撑。加快科创产业集聚平台建设，重视培育信息服务骨干企业，为政府信息化建设和运营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加强信息人才队伍建设。增加政府部门信息化专业人员配备，重视信息化人才培养，借助社会力量，组建专家咨询服务团队，为政府信息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以上汇报，供审议时参考。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6年10月26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围绕智慧城市、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创建和“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化建设，成效逐步显现。但是，在管

理体制机制、平台开发整合、数据归集应用和信息互联互通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以大数据中心建立为契机，进一步理顺市本级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充

分发挥政务云平台作用，推进基础设施整合、数据整合和业务整合，彻底打破原来以单个部门为实施主体的建设模式和信息“割据”现状。充分运用领导协调、项目统筹、预算审查等手段，推进信息化项目的统一建设。加强对县（市、区）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指导，逐步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服务向基层延伸。建立健全信息化项目与市政工程建设协调沟通和协同推进机制，切实落实两者同步实施，防止重复建设，节约建设成本。

二、坚持信息惠民，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及时出台数据共享的管理办法、指导目录及责任追究等政策文件，进一步推动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和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加强大数据的研究开发，推进大数据在政府决策、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延伸和应用。加大信息归集力度，拓宽数据采集范围。坚持政务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提高政务数据共享度。在保障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快建立数据开放、信息互通的共享和查询平台，充分发挥政府信息资源的社会价值。此外，在信息平台开发建设过程中，要兼顾各类群体的差异化要求。

三、注重示范引领，深入抓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真正以便民实用为导向，推进流程再造，进一步增强用户体验度，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

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有效的证照采集及使用运行模式，积极探索群众办事“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模式。

四、深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坚持完善市政府办公室（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化建设项目安排科学合理。凡政务云平台功能所具备的项目避免重复建设，部门专网要纳入政府网站统一平台，并做好项目计划与部门预算编制的衔接。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估制度，考核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该项目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要素支撑，提升信息化建设的保障能力。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在确保地方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探索代建代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信息化建设领域，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强化产业支撑，加快科创产业集聚平台建设，重视培育信息服务骨干企业。加强信息人才队伍建设，重视信息化人才培养，借助社会力量，组建专家咨询服务团队，为政府信息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于2017年10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的议案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划（修编）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请予审议。

《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已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5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现将《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市长 张 耕

2016年9月23日

关于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情况的说明

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 栋

（2016年10月19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规划背景和编制过程

温州是省政府1991年公布的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上一版《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作为《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的重要组成部分，于2005年12月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该规划的实施为古城的保护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0年10月，市委市政府提出“六城联创”工作目标，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其中六大内容之一。在工作推进中，我们觉得原有

的保护框架和体系已不能满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要求。为此，2011年6月我市启动了《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修编前期工作。

2013年10月，省政府发文同意启动该规划的修编工作。从2012年至2014年，市规划局会同市文广新局多次邀请国家及省里相关专家来温指导工作，征求意见，完善规划，完成了省市两级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和部门审查。

2015年6月，温州通过了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组织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实地评估考察。2016年4月，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同意将浙江省温州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国函〔2016〕75号），温

州市正式列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016年5月5日,《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通过张耕市长主持的市规委会第5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

二、规划主要内容

本次修编通过对上轮规划的评估,结合新法规、条例、规范,以及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要求,扩大了规划范围,跳出中心城市的局限,从市域的高度审视和总结历史文化价值,增加市域层面的保护规划内容;加大历史遗存的整理和挖掘,将推荐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带、优秀工业遗产等纳入保护对象;针对保护对象的变化,重新梳理保护框架与层次,并提出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总体保护思路与框架。规划围绕三大历史文化价值和七大特色,突出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构建以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为主要保护层次的保护框架,重点就保护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提出一系列保护举措。

(二)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规划提出了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三大核心价值 and 七大特色。

根据住建部意见,2014年8月,市规划局联合市文广新局进一步深挖温州历史文化名城核心价值,经过专家的专题研究,最终确定了温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三大核心价值,并将其作为名城保护规划的核心保护内容。主要包括:

温州独特的山水斗城格局是中国古代堪舆学运用的典范;温州是以永嘉学派事功思想为文化基因的创业名城;温州是中国沿海城市陆海文明交融变迁的典型代表。

七大特色是:“连五斗之山、通五行之水、凿二十八宿井”的山水斗城空间格局;“东庙、西居、南市、北埠、中子城”的古城历史功能

格局;大规模原真保留的历史文化街区及大量近代中西合璧的传统建筑风貌;以永嘉学派“义利并举、农商并重、经世致用”思想为内核、活态传承的瓯越文化;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以民营经济为主体、“敢为天下先、特别能创业”的温州模式;以山海格局为背景、塘河水系为主要发展脉络的城乡聚落体系;以温州古城、永昌堡、蒲壮所城为代表、保存完整的明代沿海抗倭卫所体系。

(三)规划层级与体系。本次规划采取物质遗产保护和非物质遗产保护并重的原则,以物质遗产保护来保存和展示非物质遗产,以非物质遗产展示来利用和提升物质遗产,建立了市域、中心城区、历史城区、历史街区(包括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带)文物古迹(包括文保、历史建筑、优秀工业遗产、地下文物)五个层级的保护体系,包括保护要求、展示和利用建议等,同时提出了实施策略和近期建设建议,为政府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参考。

1、市域保护规划——重点保护体现古代堪舆学运用的城乡聚落传统格局及其历史风貌和环境;体现永嘉学派思想的相关历史遗存和非遗;“温州模式”众多创举;体现城市发展的塘河系统及相关历史遗存;保留的与沿海抗倭卫所体系相关历史遗存和非遗。

2、中心城市保护规划——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和斗城历史风貌带,展示“倚江、负山、通水”山水斗城城址环境的特色;温瑞主塘河历史风貌带和永强主塘河历史风貌带,展示水乡聚落体系、塘河文化、海防文化和永嘉盐场文化;水碓坑·黄坑历史文化名村,展示“纸山”文化景观;规划增加了历史城区外的瞿溪老街、寺前街、梧田老街、宁村所等4处历史文化街区,面积87.15公顷,使中心城市历史文化街

区和历史地段数量达到 9 处，面积总计为 257.35 公顷。

3、历史城区保护规划——保护面积为 430.7 公顷，保护空间结构为“一环、五片、十一线、二十四坊、多点”。“一环”指环绕历史城区的山水风貌带；“五片”指五片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十一线”是指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商业轴线和景观视廊；“二十四坊”是指宋代“三十六坊”中现存于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二十四坊；“多点”是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及优秀工业遗产。

4、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村及历史风貌带保护规划——对朔门街、庆年坊、城西街、五马—墨池、瞿溪老街、梧田老街、寺前街、宁村所、江心屿等 9 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水碓坑、黄坑历史文化名村，以及斗城历史风貌带、温瑞主塘河历史风貌带和永强主塘河历史风貌带的价值特色、规划定位、保护分区、建筑控制、整治措施等提出规划要求。

5、文物古迹保护规划——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三普”对象、历史建筑、优秀工业遗产、地下文物埋藏区提出严格的保护要求，确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制定保护图则。

（四）实施策略。在展示与利用方面，充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系统展示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以温州古城历史文化综合展示区为核，向周边延伸水乡体验线路，连接西部纸山文化

体验线路、中部城市森林体验线路、东部温州生态园体验线路和永嘉盐场历史体验线路，重点展示纸山文化、瓯窑文化、塘河文化、农耕文化、海防文化、名人文化。

在具体实施方面，按照政府主导，政策引导，社会参与，居民自愿的原则，通过打造亮点区块，引领街区改造，成熟一块实施一块，有序推进，有机更新，形成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突出，传统历史文化与现代时尚文化交相辉映的温州历史文化名城，实现名城可持续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所在地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相应的保护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组织编制机关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该保护规划修编历经 5 年，通过深入细致的现状调查、精准到位的问题分析、灵活准确的政策解读，提炼的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三大价值特色找到了温州在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体系中的定位，规划确定的保护要求和措施符合当前名城保护趋势，也得到了国家住建文保部门以及专家的肯定。为更好地为温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有效的指导和依据，现按程序提请市大人予以审议。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修编)》的决定

(2016年10月20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情况的说明，对《温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以下简称保护规划)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认为，温州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依法修编保护规划，对科学、合理、有序推进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非常必要。市政府修编的保护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体现了温州本土历史文化特色，兼顾了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要素，有利于引领和推动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工作，契合温州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

会议同意市政府提请审议的保护规划，要求市政府根据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修改和完善后，按法定程序报批。

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 栋

(2016年10月19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精细化管

理工作，制定出台《温州市区城市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城市管理“治乱”攻坚行动。尤其是“治乱”工作第二阶段以来，牢牢把握“三个月有变化、半年初见成效、年底明显提升”的时间节点要求，保持力度不减、

势头不变、力量不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 狠抓重点整治，补足工作短板。针对“理念滞后、标准不高、机制不全、特色不足”等短板问题，我们对标杭州等先进城市，找差距、定标准、重整治。一是切实抓好道路综合整治。重点推进“1+7”道路综合整治提升，其中瓯海大道高架主线和汤家桥南路已完成整治，新城大道、府东路、车站大道和惠民路等已进场施工。同时，扎实推进市区道路及沿线公共设施改造提升，完成市区110KV架空线路“上改下”4.2公里，道路沿线10KV架空线路“上改下”3.3公里，建成电力管沟51公里，维修城市家具4.71万件，维修道路排水设施1.82万处。二是扎实推进序化行动。研究制定《温州市区停车序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出台《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截至目前，已开工建设停车泊位37244个，建成停车泊位33833个，施划人行道泊位数7179个，督促整改被侵占、挪用泊位290个，完成4544个停车收费泊位的划线、编号及地感安装等工作，完成8处背街小巷微循环社区建设。同时，切实加大巡查和违停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交通主题活动，7月份以来市区共查获机动车违停26.5万起、拖车2.57万辆，抓拍不礼让违法行为1.7万起。8月份市区交通类警情全面下降，总警情、交通拥堵警情、移车求助警情同比分别下降8.0%、3.2%、29.1%。三是全面推进标化工地创建。深入开展建筑工地管理“治乱”专项行动，实施建设领域工地标化创建和平安建设“百日攻坚”。通过“工地远程视频”巡查和现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在建工程进行高频率检查，全市共检查工地8959个(次)，发现问题20048条，签发整改通知书5686份，约谈单位585家，约谈人员1462人，并对其中情节严重的133家单位进行通报

批评、信用扣分，88家单位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同时，建立标化创建网格化监管体系，制定定期督查、量化排名等相关制度，对排名靠后和督查发现问题严重的3个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四是从严开展重点乱象整治。从严查处“摩的”、“电的”、乱占道、无证照经营等乱象，共查获“黄牛”304人、“摩的”479辆、“黑车”71辆，救助乞讨人员128名，查处店外占道经营2821起，取缔马路市场58个，取缔流动摊点4.2万个，查处无证照经营1.8家，其中关闭4908户。

(二) 狠抓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质。一是抓好洁化工作。持续推进“卫生脏乱”攻坚战，突出做好卫生死角、拆迁工地、施工道路的脏乱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水泥搅拌车的规范管理。市、区两级共联合开展各类建筑渣土整治409次，提存车辆181车次，立案606起、罚款350万元，对166个市区在建工地、850余辆登记备案的渣土车GPS运行轨迹实行监控，督促3400辆渣土运输车切割了加高栏板，并建立工地源头、运输过程、消纳终端运单制度。同时，切实加强垃圾收集与处置，集中清理垃圾死角10.4万处，新增(更新)垃圾桶1.7万只，切实保障日产日清。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分类覆盖率达到60%以上。切实加强市区公厕管理，已将市区主次干道沿线、重点商业区域内的160座“社会公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管理。二是抓好亮化工作。重点开展路灯节能改造和三大亮化示范区块建设。目前，市区96条主要道路路灯设施节能改造正在招标中；滨江区域(瓯江路)正在设计招标；印象南塘南段8-11#楼亮化工程已完成全部工程，庄头滨水公园、爱琴岛亮化工程正在招标，白鹿洲公园(文化村)已着手灯具整修；行政中心(中央绿轴)区域已完成方案设

计评审,正在同步开展项目立项和施工图设计。三是抓好美化工作。切实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共查处违法户外广告设置 2896 起,拆除违法户外广告设施 24327 m²。积极开展临街建筑物立面整治,共完成整治 521 处。四是抓好绿化工作。围绕“绿在城中”向“城在绿中”转变的思路,着力推动城市绿化彩化提升,现大南商圈景观精品示范区基本形成,获得市民认可。同时,开工城市绿地 385 公顷,其中完工 218 公顷,建成绿化美化示范路 12 条,完成精品游园建设 37 个,自然花境建设 151 组,立体绿化 17915 平方米,城市绿化景观形象明显提升。

(三) 狠抓建章立制,规范城市管理。一是强化配套政策制定。结合城市“治乱”行动,针对绿化、洁化、亮化、序化、彩化等工作,研究制定《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温州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等一系列文件,以制度来规范管理。二是强化工作机制建立。实行执法路长制、夜间巡查制等工作机制,在市区 261 条一、二级路(路段)共划分 352 个执法路长,全面负责巡查管理、执法和督促落实,推动“路长”上路管事、协调办事、指导成事。同时,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坚持每周夜间督查不少于 3 次,共排查问题 471 个,督促整改到位 345 个。三是强化智慧城管建设。把城市治乱、绿化彩化与日常城市管理有机结合,增强智慧城管运行成效。1 至 9 月市“智慧城管”平台共立案 38.22 万件,处置 37.67 万件,处置率 98.57%。

(四) 狠抓督查考核,保持攻坚态势。一是强化问题督办。定期梳理、督办重点项目整改,全面建立问题清单,并实行问题销号制,做到完成一件销号一件,直至督办完成。二是强化成效考核。对“五乱”整治实行随机抽查考核,并不断扩大抽查范围,推动工作全面开

展。鹿城区推行五级梯度化考核体系;龙湾区突出目标导向和常态化督办,将治乱工作纳入年度考绩;瓯海区完善“区领导带头督、人大代表重点督、专项督查组全面督”的联动督查机制;洞头区组织老干部每月对各街道治“五乱”工作进行打分排名。三是注重公众参与。畅通政府与市民的沟通渠道,通过 96310、12319 服务热线、环境卫生曝光台、城管“人人管”APP 等方式,引导公众主动参与城市管理。96310 执法服务热线共受理市民投诉 34095 件,处置 33877 件;城管“人人管”APP 共受理问题 5720 件,已处置 5453 件。

总体来看,今年以来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停车设施供需矛盾仍非常突出,短时间内推行差异化收费管理面临较大社会舆论压力;城市管理投入相对不足,管养质量还不高;基层执法力量相对薄弱,长效管理落实较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还不完善,市民文明卫生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予以重点研究解决。

二、下步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牢固树立“精致、精细、精准”的管理理念,按照市委、市人大的要求,以更强的责任感,更高的工作标准,更实的举措手段,以城市管理“治乱”为主要抓手,着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 坚持严查严管,强化巩固提升。紧盯“治乱”行动目标任务,积极回应市民关切问题,对乱停车、乱占道、乱堆放等各类违法乱象,保持严管攻坚态势。以突出乱象整治为重点,跟踪落实“执法路长”负责制、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制、局长夜间巡查等工作机制,确保各类城市管理乱象问题及时得到发现、处置和完结。

(二) 坚持典型示范, 推进精细管理。按照市区城市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完善“可衡量、可操作、可监督”的系列管理标准, 坚持“点线带面”的思路, 结合道路综合整治等载体, 实施道路整治差异化管理。继续推出一批精细化管理综合示范道路、区块, 引导推动中心城区品质提升。继续加强建筑工地管理, 积极开展“绿色工地”示范点创建。

(三) 坚持重点突破, 深化停车管理。深入推进“乱停车”整治行动, 在巩固 104 条重点管理道路成效的基础上, 全力推进新增 137 条道路的严管工作, 真正做到“整治一条、管好一条、示范一条”。以开展市区交通标志、标线、标牌“三标”整治提升行动和样板路“比

学树”活动为推手, 全面排查整改各类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等交通设施的设置, 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抓好精细化管理。继续加大停车泊位划施力度, 做好背街小巷整治和泊位施划。切实做好舆情引导, 稳妥实施停车差异化收费。

(四) 坚持全民参与,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作用, 在强化问题监督的同时, 切实提高群众对城市管理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 增进市民认同。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两大主题, 发动市民监督团成员和志愿者做好交通序化管理、礼让斑马线等 20 个方面的重点内容监督, 推动形成“全民动”“全城动”的浓厚氛围。

关于我市市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基长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专题督查是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确定的一项重点工作, 4 月份开始, 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市、区两级人大联动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代表主题监督活动, 广大代表通过专题视察、明察暗访、代表电视问政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7 月下旬-8 月上旬, 根据市委开展半年度工作检查督导活动的统一部署, 常委会成立 3 个督查小组, 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 副主任孟建新、潘孝政带

队, 深入鹿城、龙湾、瓯海开展专题督查工作。10 月 9 日, 潘孝政副主任又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对近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结合专题督查和代表主题监督活动, 进行全面汇总梳理,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我市市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 全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以“乱停车、乱占道、卫生脏乱、设施破乱、绿地杂乱”五乱整治行动为抓

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城市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明显改进，群众满意度有了较大提高，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创新管理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管理效率得到提升。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从体制机制入手，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优化资源配置，初步形成了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城市管理格局。一是片区实现“网格实体化运作”管理。以鹿城区“两个50%”的网格实体工作法最具代表性，整合镇街及区下属单位力量，腾出56%左右的人员全部下沉到大网格，打破坐班制，实行错时巡查上班制度，要求每个网格50%以上人员、每名网格人员50%以上时间上街入户，构筑起“力量配置以网格为主、日常管理以街镇为主、监督考核以部门为主”的精细化管理新模式。二是建立“路长制”管理机制。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均制定“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鹿城区906条道路（段）、龙湾区807条道（段）、瓯海区1353条道（段）全部配备“路长”，全面负责巡查、执法和督促落实。三是健全社会联动参与管理机制。通过发放倡议书、发动干部群众夜巡、开辟监督栏目等形式，组织开展市民专项监督巡查活动，引导市民参与管理，营造全城联动、人人参与浓厚氛围。

（二）部门联动，严管执法，“五乱”等突出问题得到整治。今年以来，对城市管理乱象“零容忍”，依法严管、严抓、严治。一是违停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在原有104条重点管理道路基础上，扩展到市区204平方公里，今年以来查处机动车违停（包括人行道违停）117.5万起，拖车8.6万辆，重点管理道路每公里平均违停数仅为0.25辆，远低于省里下达的每公里不超过2辆的考核目标。二是拥堵指数明显下降。高峰平均车速提高了3.6%，交通拥堵指

数由上年全国大城市第35位下降到目前的第49位，9月份各类警情全面下降，总警情、交通拥堵警情、移车求助警情同比分别下降8.03%、3.25%、29.10%。三是城市形象不断提升。依法查处违法广告2896起，拆除违法户外广告设施24327平方米，开展临街建筑外立面不洁破损整治521处；开工建设城市绿地385.46公顷，完工218.18公顷，查处纠正占绿毁绿等乱象5130处。

（三）加大投入，补齐短板，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一是加快推进道路综合整治。2016年计划实施瓯海大道等8条主要道路综合整治工程。截至目前，瓯海大道高架主线和汤家桥南路已完成整治。新城大道、府东路、车站大道和惠民路等已进场施工。二是加快推进城市美化工程。完成市区110KV架空电线“上改下”4.2公里，10KV架空电线“上改下”3.3公里，初步建成电力管沟51公里。大南街区等一批重点商业街区提升美化，成为城市靓丽景观。三是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截止9月底，开工建设停车泊位37244个，完成率74.5%；建成停车泊位33833个，完成率112.8%；完成市区5个旧小区停车设施改造，另有21个项目已经施工招标或开工。鹿城区还积极探索与中建一局开展战略合作，计划新建各类停车场3万个。四是逐步推广背街小巷社区“微循环”建设样板，扎实推进锦花社区、郭公山社区、八仙社区、小高桥等社区“微循环”建设。五是全面排查并提升交通设施。新建各类停车标志3505个，安装停车温馨提示牌240个，施划标线11.9万平方米，更新隔离护栏94.6公里。

（四）系统谋划，综合施策，城市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市政府提前谋划，已完成城市管理提升、道路综合整治等一系列三年行动计划，为开展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基础。与此同

时,还针对绿化、洁化、亮化、序化和彩化等,分门别类逐项制定管理标准,出台了停车序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管理规定等,研究调整城市道路日常养护标准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转运管理、公共厕所管理等考核奖励办法。继续加强市容督查考评,完善城管联动管理机制,推进智慧城管系统建设,促进了城市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提高了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二、当前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这些成效是在严管高压态势下取得的,稍有松懈就容易反弹。而且在调研中也反映出了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仍然滞后。当前最为突出的有三项:一是“停车难”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停车泊位供给严重不足,目前市区停车泊位 28.6 万个,且部分地下停车场被挪为他用,但私家车总量达到 63.3 万辆,停车泊位满足率仅为 45%,尤其是在背街小巷和上陡门、下吕浦、西城路等老旧住宅区,这一问题更为突出,而随着停车严管向背街小巷延伸,群众抵触情绪更将激化。二是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目前,用于处置市区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烧厂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仅 2800 吨,而市区日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高达 3600 吨,经常造成城区垃圾转运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甚至出现“垃圾围城”现象(3月21日,锦绣路与南塘街交叉口出现垃圾围堵路口)。三是工业垃圾终端无处消纳。如鹿城区丰门街道,日产工业垃圾达 150-200 吨,高峰期可达 300 余吨,而目前临江垃圾焚烧场只消纳生活垃圾,开发区的热电联厂终端机器至今仍无法

正常消纳,辖区上伊、嵇师两处临时垃圾堆放场饱和;龙湾区只有度山工业垃圾中转中心用于永中片区鞋革类企业工业垃圾的临时贮存,场内已堆放 7000 余吨工业垃圾,接近饱和。同时,市区公厕等环卫设施以及市政公共设施数量不足、布局不够合理,加上部分项目落地难,进一步制约了设施完善进度。

(二)城市管理薄弱环节仍然突出。一是电动车、三轮车等车辆管理缺失,安全隐患大。电动自行车普遍源头监管不到位,部分区域已取缔的无证营运三轮车又死灰复燃,这些车辆有的非法上路,有的参与非法营运,经常引发交通事故,我市交通事故有 20%以上与此有关,调研组在调研中就现场看见电动三轮车闯红灯和逆行现象。二是交通组织上有待完善。市区断头路、道路衔接不到位、交通循环差等现象比较突出。有代表反映,我市单行线、主要道路禁止左转和小区交通微循环组织等管理手段仍显滞后。三是背街小巷脏乱差问题十分突出。目前市区一、二级道路管理已逐步到位,但背街小巷仍是死角,环境面貌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同时,环卫、市政、绿化维护管理中落实精细化标准不到位,人行道路面损毁较多,绿化的修剪提质不够。

(三)城市日常养护投入严重不足。今年以来,市、区政府对城市管理都加大了资金投入力度,但用于项目的多,用于城市日常管理和维护的偏少。以城区道路保洁经费投入为例,我市每平方米约 12 元,远低于杭州每平方米 20 元,宁波每平方米 15 元,也大大低于周边城市和全国同等城市水平,仅能勉强支撑保洁费用。街道、社区在城市管理中承担很多职责,由于经费不足影响工作推进。甚至有的物业企业履职不到位,造成物业服务上的问题靠属地街道来解决兜底,使基层单位背上了较

重的负担。

(四)城市文明素质仍有待提升。在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上缺乏有效手段,宣传号召多,真正贴近群众需求的不多,市民自觉参与不强,没有形成浓厚氛围和激发全民参与热情。沿街商家“门前三包”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商家门前卫生状况不佳。一些市民文明意识和素质不高,“前脚扫后脚扔”的现象不少,少数人治理、多数人污染的现象依然存在,破坏绿化、乱停放车辆、随意占道等不文明行为屡见不鲜,有的甚至故意砸损护栏等公共设施。

三、下步工作建议

我市城市管理基础薄弱,当前仍处在治理乱象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初级阶段,综合本次调研,提出以下建议:

(一)力量下沉、明确责权,强化长效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最突出的问题是管理力量不足问题,解决这一问题,当前最有效的办法就是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加强考核。一是全面推广鹿城“两个50%”的网格化管理经验。鹿城“两个50%”网格化管理模式有效缓解了基层一线管理力量不足的问题,把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机关干部腾出一批,下到网格,再整合村居力量,深入网格,大大增强了网格发现问题、处置问题的能力和效率,成效显著,值得总结和推广。二要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搭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解决好“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的问题。三是强化督考。进一步明确我市城市管理目标要求和分类标准,引入项目化管理等方式,明确各类管理目标的责任主体、作业标准、管理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和考评考核力度,通过定期通报、定期督查和年度考核等方式,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大投入,加快城市配套设施建设。

当前需要重点解决的主要有五项:一是大力推进停车场建设。要着重研究解决停车场建设用地问题。尽快研究出台利用拆后土地和边角地作为停车建设用地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立体停车库建设,完善停车诱导系统建设,探索公园、学校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缓解停车矛盾。其中鹿城区与中建一局华东分公司合作建设停车场(将新建停车位3万个)做法值得推广,市政府应给予大力支持。同时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被占用停车场的功能回归。二是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加强对城市公交延伸发展的研究论证。将公共交通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从体制、机制、政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优先考虑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对公交的投入建设力度。同时,BRT开通半年多来,开始反对声音比较大,但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受益的百姓还是比较认可。下步应加强城市公交,包括BRT线路及延伸问题的研究论证,引导公交出行。三是全力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统筹规划市区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问题,综合测算、合理布局、加快建设,其中永强焚烧厂二期、天长岭垃圾综合填埋场等在建项目要加快建设并投入使用,着力缓解市区垃圾处理难题。四是加大道路综合整治投入力度。整合力量,落实要素保障,加快政策处理,确保三年31条主要道路、总长约180公里的综合整治任务的完成。要尽快研究出台综合整治方案,联动推进旧住宅区、支小路、背街小巷综合整治,打通“微循环”、优化“微环境”,完善旧住宅区物业管理体系,使城市处处体现品质之美。五是加大城市智能化投入。以智能化水平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增强科技管理手段。推进市政、行政执法、规划、环境、应急等城市管理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的精细化、精准化和工作效率。

(三) 强化监管, 努力规范城市环境秩序。一是堵疏结合, 进一步改善交通秩序。研究重点时段、重点地段疏导方案, 探索分时分段、因地制宜的差别化管理方法, 特别对老旧小区停车要实行错时管理; 进一步有效实施差异化停车收费, 加快泊位流转。适时开展单位停车位调查, 探索单位停车位闲时向周边群众开放机制。要加强治理机动车乱“加塞”、乱掉头、行人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 规范路面行车秩序。加强对电动摩托车为主的非机动车规范整治, 综合施策, 加强源头监管。二是环境卫生不留死角, 向背街小巷延伸。认真落实保洁责任制, 增加作业班次, 提高机扫率和垃圾转运率; 部门、街道、社区等加强协调配合, 共同整治城中村、背街小巷等的垃圾死角死面, 坚决根治暴露性垃圾堆积等顽疾。三是加强建筑工地标化和渣土车运输管理, 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 解决工地出入口污染、渣土车滴洒漏等突出问题。四是积极探索建立适合老旧小区的长效管理机制, 加大治理和改造力度, 采取灵活多样的物业管理模式, 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四) 加大宣传, 提升素质, 引导市民齐抓共管。要围绕增强市民主人翁意识, 把加强宣传引导作为实现城市长效管理的基础性工程来抓。一要加大《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宣传实施力度。加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文件, 强化以典型案例宣传提升条例知晓度, 有效推动条例贯彻实施。二要突出媒体宣传。针对不同对象、群体, 发挥报纸、电视等传统宣传阵地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作用, 多层次、多形式、常态化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三要加强多元化宣教, 发展社会广泛参与。通过深入学校、企业和社区, 深入开展文明社区、文明窗口、文明单位建设, 组织市民参加环保公益活动, 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文明规范。特别要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切实担负起各自职责。四要密切交流互动。加快城市管理互动网络建设, 通过专家咨询会、意见征求会、听证会、网络互动对话等形式, 让市民与相关部门直接沟通和对话, 加深理解, 形成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6年10月26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市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今年以来, 我市高度重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以“乱停车、乱占道、卫生脏乱、设施破乱、绿地杂乱”整治为抓手,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注重实效,城市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有了较大提高。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成效是在严管高压态势下取得的,稍有松懈就容易反弹,特别是基础设施配套滞后、部分管理环节薄弱、城市日常维养投入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力量下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一要全面推广鹿城“两个50%”的网格化管理经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机关干部深入网格一线,结合村居力量,增强网格发现问题、处置问题的能力和效率,破解基层管理力量不足难题。二要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搭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平台,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管理,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解决好“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的问题。三是强化督考。进一步明确我市城市管理目标要求和分类标准,明确各类管理目标的责任主体、作业标准、管理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和考评考核力度,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大投入,加快城市配套设施建设。一要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将公共交通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从体制、政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优先考虑发展公共交通,加快BRT线路及延伸问题的研究论证,加大对公交的投入建设力度,引导公交出行。二要大力推进停车场建设。尽快研究出台利用拆后土地和边角地作为停车建设用地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立体停车库建设,探索公园、学校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缓解停车矛盾。同时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被占用停车场的功能回归。三要全力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综合测算、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市区生活、工业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尤其是永强焚烧厂二期、天长岭垃圾综合填埋场等在建项目要加快建设并投入使用,着力缓

解市区垃圾处理难题。四要加大道路综合整治力度。科学设计道路整治方案,合理安排资金投入,落实要素保障,加快政策处理,统筹考虑道路附属地下管网的配套完善,确保综合整治任务的完成。五要加快城市智能化建设。增强科技管理手段,推进城市管理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以智能化水平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

三、强化整治,努力规范城市环境秩序。一要堵疏结合,进一步改善交通秩序。加快推进差异化停车收费,加快泊位流转。加强治理机动车乱“加塞”、乱掉头、行人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规范路面行车秩序。突出源头监管,加强对电动自行车为主的非机动车规范整治。二要加快推进环境整治向背街小巷延伸。尽快研究出台综合整治方案,联动推进旧住宅区、支小路、背街小巷综合整治,打通“微循环”、优化“微环境”,完善旧住宅区物业管理体系,使城市处处体现品质之美。三要加强对建筑工地标化和渣土车运输管理,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解决工地出入口污染、渣土车滴洒漏等突出问题。

四、加强宣传,营造齐抓共管良好氛围。要围绕增强市民主人翁意识,把加强宣传引导作为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基础性工程来抓。一要加大《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宣传实施力度。加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文件,强化以典型案例宣传提升条例知晓度,有效推动条例贯彻实施。二要突出媒体宣传。针对不同对象、群体,发挥报纸、电视等传统宣传阵地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作用,多层次、多形式、常态化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三要发动社会广泛参与。深入开展文明社区、文明窗口、文明单位建设,组织市民参加环保公益活动,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文明规范。特别要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和“垃圾分类”等制度,增

强市民共建共享意识。四要密切交流互动。加快城市管理互动网络建设，通过专家咨询会、意见征求会、违法行为随手拍、网络互动对话等形式，让市民与相关部门直接沟通和对话，

加深理解，形成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以上审议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旭东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6 年 8 月下旬，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草案书面印发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有关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并通过代表履职平台、温州人大网、温州发布微信公众平台等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由于物业管理事关民生福祉，涉及千家万户，社会普遍关注，为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进行了立法协商，邀请“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和街道、社区负责人、有关物业服务企业代表、建设单位代表、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成员代表分别召开专题座谈会，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草案中有关主要问题分别委托市地方立法研究院、司法机关、律师协会等进行多方论证，并多次与政府法制办、住建委进行沟通。

这次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范围广泛、准备充分、重点突出，起到了汇聚民意、集中民智的作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城建环保委的初审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原则，对草案进行了多次研究、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条文总数从 68 条精简为 53 条。10 月 11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现将草案的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基本原则。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业主代表提出，应当确立物业管理活动中的业主自治这一根本原则，保持行政权对业主自治干预的适度性。法制委认为，物业管理既涉及民事法律关系，又涉及行政法律关系，立法应当体现业主自治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为此，建议增加规定，明确物业管理中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政府依法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管理体制。草案第五条提出建立主

管部门监督管理、乡镇(街道)会同管理的体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街道代表提出,这样的制度安排仍不能理顺职责关系,容易出现推诿现象。同时提出,当前物业管理活动的投诉处理机制不健全。法制委认为,行政管理的权力边界的确需要进一步明确。为此,建议直接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乡镇)的职责。同时增加有关部门要建立受理、查处等投诉举报工作机制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

三、关于业主认定和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草案第八条对尚未办理物业所有权登记但可以认定为业主的几种情形作了规定。法制委认为,物权法和相关法律对物权变动的效力已有规定,地方立法亦不宜规定。为此,建议删除该定义条款,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后合并到修改稿第八条。(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草案第十条规定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范围来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有部门提出,这样划分会导致将城市道路划入物业管理区域等情况。法制委认为,以此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不科学。为此,建议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以工程规划建设许可证为准,并根据逻辑需要将上述内容合并到第八条。(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三款)

此外,根据实践中普遍存在业主大会召开困难的实际,建议增加业主代表大会制,以利于推进业主自治。同时,为更好地适应商住一体等新型物业形态的物业管理需要,建议增加规定:“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存在不同物业类型的,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实行分区管理。”(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五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四、关于业主委员会。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业主委员会成员因缺少激励机制而难以持续、因缺乏刚性约束而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现象较为普遍,各方对如何通过立法加以防范的呼声

很高。法制委认为,通过明确业主委员会是“自治组织”,并明确其履行职责的职务性,可以确立其法律地位,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现制度嫁接,增强对其刚性约束。为此,建议增加“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的自治组织,履行法定职责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这一规定。此外,建议增加倡导性条款,有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可以给予业主委员会委员一定的津贴,或者聘请业主委员会专职人员,以引导热心业主积极参与业主委员会工作,激发工作热情。(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五、关于欠交物业费的处置。有物业服务企业、街道代表和业主代表提出,个别业主欠交物业费损害其他业主利益,影响物业服务企业正常发展,应当采取措施积极防范。法制委认为,草案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关于“经仲裁裁决或者法院判决后仍不履行的,按照个人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个人信用信息档案”的规定,已在司法制度上明确,无需也不应当在地方性法规中作出规定,为此,建议删去这一规定。为更加科学地设定业主诚信义务条款,同时避免对业主造成“误伤”,建议增加由街道(乡镇)审核条款,并设定业主陈述、申辩制度。此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拖欠物业服务费属于民事纠纷,不应成为阻断业主物权转移、抵押的理由。法制委认为,草案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关于“业主转让物业时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物业服务等费用交纳情况的说明材料”的规定,增设了物权转移登记的前置条件,与上位法相悖,为此,建议删去这一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六、关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为专项维修资金紧急使用设置“绿色通道”很好,但是,容易被业主委员

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恶意掏空。法制委认为，为了满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应当对条款进行优化。为此，建议增设应急备用维修资金规定，并明确其使用范围。同时，为提高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维修资金的安全，建议增加提倡维修资金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规定，并增加政府的监管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七、关于配套规定。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保委初审意见提出，草案关于业主组织的程序设定过于繁琐，建议精简。法制委认为，关于业主组织的程序宜由政府作出规定。为此，建议删除草案第二章中有关业主自治组织的具体程序性规定，授权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办法，并就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公约等制定示范文本。针对当前部分物业服务收费不规范、质价不符的现象，建议增加有关政府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并制订本市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和物业服务费价格参考的条款。法制委还认为，草案第十六条关于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的金额确定标准缺乏灵活性，难以适应经济社会的动态发展，建议改为授权政府根据物业建筑规模的大小确定。（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八、其他。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业主

表决方式应由业主自主决定，电子表决只是方式之一，不必在立法中作专门规定。法制委采纳此意见，建议删去草案第七条及第十九条中的有关规范。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保委初审意见提出，本条例着重规范的应是业主、物业服务公司的服务合同关系和相应的行业管理，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温州市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法制委认为，本条例所指的物业管理，既包括行政管理，也包括业主自治管理，而业主聘请物业服务企业是业主自治管理的一种方式。因此，建议保留草案名称规定。

法制委还认为，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物业管理用房配建和用途的规定，已有上位法规定，其第三款关于国有物业管理用房的使用和收益的规定，涉及对物的收益归属这一民事基本法律制度的规制，不属于地方立法权限；草案第四十九条关于防空地下室使用的规定，容易产生权属之争。为此，建议删去这两条规定。

物业管理是重要的民生立法，为保证立法质量，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本条例草案实行三审，在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作进一步的调研、论证、修改，再提请下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审议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主任委员 吴增业

(2016年10月19日)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确定的代表议案1件，即杨国华等1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制定温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1号），交付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审议。我委接到此议案后，于3月14日召开了城建环保委第十七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并发函要求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立法前期研究，重点对该立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立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开展调研论证。6月2日，我委又召开专题会议，与有关部门就前期阶段性调研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沟通和研究。在前期调研过程中，也多次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面商，进一步征求意见。10月9日，城建环保委第十九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我认为，出租汽车行业是城市文明的窗口，在促进经济发展、方便大众出行、提升城市交通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互联网技术不断进步，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不断提高，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在发展中面临深层矛盾，虽未如周边城市般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但维稳形势不容乐观，

行业改革任务艰巨。杨国华等代表提出的制定温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立法的议案的意见建议很有针对性。但由于网约车的迅速发展，对传统出租车市场及其管理体系形成了巨大冲击，出租汽车功能定位的变化也给国家、省及各个城市的相关法规提出了挑战。从国家层面看，2016年3月21日，住建部与公安部联合发文废止了实行18年的《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7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公布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并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从省级层面看，《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虽然将出租车纳入了道路运输管理范畴，但尚未对出租汽车运营中的诸多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为此，我委在审议中认为，在上位法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应待实施一段时间取得经验和成效后，再考虑制订规范我市出租汽车客运的地方性法规。

目前，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立法各项前期工作进展有序，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其列入立法项目库。围绕该条例的制定起草，我委协同市交

通运输部门已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一是对我市历年来的出租汽车管理实践经验进行系统地总结分析,对尚存在的难点问题进行了梳理;二是委托宁波大学法学院对相关专题开展相关理论调研及立法研究;三是在充分借鉴北上广杭等先进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及立法的经验基础上,完成了我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立法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是经过多次调研以及修改完善,已初步形成了《温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草案、起草说明等文本。目前拟定的草案文

本包括总则、经营许可、车辆及驾驶员、运营管理、运营保障、信誉考核、执法监督、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九部分内容。

我委建议下一步将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立法列入 2017 年立法调研项目,结合本次常委会的审议情况,积极借鉴兄弟城市的做法,不断修改完善条例草案,待时机成熟即进入正式立法程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请求许可对市人大代表 叶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请示

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望庆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对浙江泛华投资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因该公司负责人叶强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杭州市公安局特发函请求我局协助报请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许可,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据杭州市公安局函告及所附卷宗反映,有关案情如下:

2016 年 4 月 27 日,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经侦大队接俞某报案,称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应聘到浙江泛华投资有限公司做业务员,当月以其母张某某的名义,购买了两份浙江泛华投资有限公司出售的金融不良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金融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40

万元,约定按月付息,到期返还本金。至 2016 年 4 月中旬,公司负责人叶强失联,到期本息均不能兑付。据其反映,该公司还以同样名义向大量客户推销上述理财产品。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经受理审查后,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对浙江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进行立案侦查。经查,浙江泛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以 226 万元的价格从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入金融不良资产债权包后,对外宣称该资产包的价值 5000 万元,将该不良资产债权包以年化 10%-14%的收益进行债权拆分,以收益权转让金融理财产品的名义对外销售。截至案发,投资人累计约 50 人,未兑付金额 1800 余万元。

浙江泛华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叶强，男，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309164033，户籍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石帆街道下贾岙村，系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现失联。

我局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叶强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因案件侦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法》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

百六十一条、《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办法》第二条、第八条之规定，特提请温州市人大常委会许可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对犯罪嫌疑人叶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妥否，请示。

温州市公安局

2016年8月18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叶强采取强制措施的決定

(2016年10月20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温州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叶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许可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叶强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王毅免职的议案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款的规定和省委浙委干〔2016〕174号文件精神，提请：

免去王毅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市长 张 耕

2016年9月18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人员

2016年10月20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王毅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黄宝坤免职的议案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的规定，提请：

免去黄宝坤的温州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市长 张 耕

2016年9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罗杰任职的议案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的规定，提请：

任命罗杰为温州市公安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

市长 张 耕

2016年9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李世斌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更名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的规定，提请：

任命李世斌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

长，免去其原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市长 张 耕

2016年9月27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员

2016年10月20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罗杰为温州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任命李世斌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免去其原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黄宝坤的温州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在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一天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副主任孟建新分别主

持全体会议，副主任卓高柱、王小同、潘孝政、李步鸣、厉秀珍和秘书长蔡晓真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45人。市政府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市中院院长副院长丁筱海，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美鹏，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有关负责人、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部分乡镇（街道）人大主席、人大工委主任应邀听会。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旭东所作的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要求会后按法定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旭东所作的关于《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情况的说明。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三、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余中平关于2016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6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四、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余中平所作的关于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蔡永进关于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的初审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校、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市委、市文联、市贸促会、市工商联等10个部门2017年的预算（草案）。这些部门预算（草案）将与其他69个市级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市人代会审查。

五、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雷文东所作的关于2015年市级财政决算和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各有关委室按

照监督法的要求，及时整理各位组成人员及列席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做好跟踪监督。

六、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审议，决定免去陈锋进的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免去颜华跃的温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免去叶建辉的温州市规划局局长职务、免去李世斌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免去郑建忠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免去亓宾的温州市体育局局长职务、免去潘建炳的温州市林业局局长职务、免去魏学勋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免去吴高宏的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会议任命陈锋进、魏学勋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决定任命金国平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卢斌为温州市司法局局长、冯金考为温州市规划局局长、狄鸿鹄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潘黄星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张志宏为温州市体育局局长、王丽峰为温州市林业局局长、章公华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项伟胜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出席人员：

葛益平	孟建新	卓高柱	王小同
潘孝政	李步鸣	厉秀珍	蔡晓真
丁福良	王旭东	毛敏秀	方家柱
尹进飞	厉育平	叶林竑	叶明德
连庆泉	吴国联	吴增业	邹跃飞
张大光	张国光	陈伟民	陈国龙
陈珍文	陈祖明	邵奇星	林琼
林小露	林济晚	林娟娟	周辉
周德光	郑宏国	赵松涛	徐强中
麻金国	程龙凤	鲁爱民	赖颖
虞友义	蔡永进	蔡建胜	潘玉花
潘学军			

请假人员：

张建民	夏克潘	徐基长
-----	-----	-----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表决《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二、审议表决《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稿）》；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6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重点审查的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温州市本级2015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六、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王旭东

（2016年12月22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再次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与新闻媒体合作开展社会调查，广泛听取民意、集中民智。对部分审议意见及时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沟通。对创设的重要制度，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了论证。在此基础上，多次召集市住建委、市政府法制办和温州市地方立法研究院的有关

人员反复研究，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这次立法工作。葛益平主任多次对立法工作提出要求，率队赴南京、青岛等地考察学习物业管理立法经验，并主持召开了立法专题研讨会；常委会原副主任黄德康和副主任卓高柱、潘孝政多次组织立法调研、听取立法工作汇报。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组织改稿会，逐条、逐句、

逐字地进行研究和修改。经市十二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审议后，形成了草案三次审议稿，并已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报请市委同意。现将审议和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管理体制和管理职责。草案修改稿对行政管理部门、街道、乡（镇）及社区、村居、行业协会的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社区、村居并非行政主体，其协助物业管理活动是一种工作机制，不宜写入法定职责条款；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部分管理职责下沉到街道、乡镇后，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仍不可或缺；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主体不应是街道、乡镇；关于赋予行业协会协助有关部门建立个人诚信档案职责的规定不妥。

法制委认为，社区、村居是社会治理的基点，其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协助作用虽然属于工作机制的问题，但在条例中予以明确更有利于工作的推进，因此建议保留。对其他意见均建议采纳。为此建议作如下修改：增加“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的规定；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七条后半部分有关行业协会协助建立诚信档案的内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七条）

二、关于业主资格认定和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草案修改稿第八条对业主的概念和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该条业主定义中“物业买卖合同已经合法占有物业专有部分的人”这一表述，包含了二手房买卖合同，由于所有权未经变更登记，存在物权转移效力待定、难以确定买受人为业主的问题；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是否准确也提出了不同意见。

法制委认为，所有权人为业主已被上位法所确定，因房屋征收补偿、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商

品房买卖等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人，也可以被认定为业主。对买受人的业主资格认定，宜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进行界定。为此，建议优化业主定义条款表述。另外，鉴于上位法已经将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授权给行政主管部门，本条例不宜另作规定。为此，建议删去有关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条）

三、关于业主代表大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五款创设了业主代表大会制度。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这项制度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风险，实践中还可能因业主授权不明确容易出现业主代表不能表达业主真实意愿，从而导致业主与其所推选的业主代表之间产生矛盾等问题。

法制委认为，业主大会会议召开难是普遍现象，创设业主代表大会制度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路径。创设代表制并不与上位法抵触，建议保留这个制度。根据法制委的审议意见，法工委再次对这个制度进行了反复研究和设计优化，同时委托温州市地方立法研究院和律师协会进行论证，并再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汇报。为此，建议修改为“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并明确授权事项的，可以成立业主代表大会”。从而使业主代表大会成为业主大会自治框架下的一种制度安排，体现了尊重“私权自治”的法治原则，既保证了制度的合法性，又破解了实践中业主大会会议召开难的问题。（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四、关于业主监事会。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五款创设了业主监事会制度。征求意见中有的同志提出，实践中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的矛盾已经比较突出，增加新的主体可能会导致矛盾更多，设立监事会是否有利于实际操作值得推敲。

法制委认为，实践中，设立监事会容易发生扯皮，甚至可能出现监事会与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相互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情况。况且，本条例不作规定并不排除业主自主决定成立监事会。为此，建议删去条例中有关业主监事会的制度设定。

五、关于业主委员会的换届。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对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业主委员会换届不及时、不规范以及换届时不及时移交甚至拒交财物的现象时有发生。为此，法制委建议对业主委员会换届制度进行优化，增加“成立换届小组”和“换届小组要求将财物移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保管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小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移交”的规定。并在业主委员会成员的禁止性行为中增加相应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六、关于业主公共收益的处分和共有资金的管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对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的处分作了规定。法制委认为，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共收益属于业主所有，如何处分和管理，是业主拥有的一种民事权利，应该由业主按照法律或者议事规则规定自主处分，不宜在本条例中规制。因此，建议删去该条规定。

在公开征求意见中，社会各界对当前业主委员会账务管理混乱、公款私存现象反响十分强烈，纷纷建议立法加以规制。为此，建议增加“业主委员会应当持备案证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属于业主共有的资金和经营性收益，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进行存储和管理”的强制性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七、关于物业服务企业失信行为的处置。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对物业服务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失信行为的处置作了设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实践中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行为很难完全区分开来；同时，对物业服务企业设定从业禁止应当以设定行政处罚为前置。

法制委认为，项目负责人的行为是受物业服务企业聘请或委托实施的，其不当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也应由物业服务企业来承担，其个人行为与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又往往难以区分。为此，建议将项目负责人的行为规范与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规范进行整合，并增设相应的行政处罚。由于从业禁止性条款增设了从业门槛，存在与相关法律相抵触的风险，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二年内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前期物业项目招投标”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八、关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物业保修金。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作了规定；第四十三条对物业保修金的交纳、退还和使用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等事项，国家或省都有相关规定，如果设定，应当考虑与国家或省的相关规定相衔接，并提出了相关修改建议。

法制委认为，《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经将上述事项授权省政府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中所作的规定大多与省政府的规定重复，而补充的部分规定，有的缺乏立法依据。在征求意见中，省住建厅也对立法权限提出了质疑。为此，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

九、关于应急备用专项维修资金。针对遇到紧急情况时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难的问题，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创设了应急备用维修资金制度。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单位

提出，应急备用维修资金的使用需要“社区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审核”的规定缺乏法律依据；应急备用维修资金的差额部分的补足程序应予以明确；市住建委提出，温州一直来的做法都是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交存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设立应急备用维修资金。

法制委认为，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首先应当保证使用安全，然后再考虑应急使用方便。因此，应当在坚持上位法规定须经两个“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的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设立应急备用金。备用金金额的确定，应当在现有实践基础上通过立法中予以固化。为了防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被恶意掏空，应当在补足应急备用金差额环节设置两个“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的制度。为此建议：1.将应急备用维修资金提取额规定为百分之五；2.将应急备用维修资金差额的补足规定为经两个“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3.删去应急备用维修资金的申请由业主委员会、村居“审核”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十、关于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设定了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有关业主委员会成员禁则中有的行为性质比较严重，建议设定行政处罚；街道、乡（镇）对选举新的业主委员会不具有组织职责。

法制委认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设定的业主委员会承担改选后果，不属于行政处罚。为此，建议修改后并入禁则条款，并增加业主委员成员罚则。（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第五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款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认为，《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切合温州实际，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请予审议。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二届〕第 98 号

2016年12月23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已经2017年3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三十九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4月6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的《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6年12月23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业主和业主组织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五章 物业使用和维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业主自治与政府依法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物业管理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等业主组织的选举，监督业主组织的日常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居民（村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受理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投诉、举报，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行为。

第七条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和业主委员会

协会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自律性规范，组织业务培训，协助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第二章 业主和业主组织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的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因房屋征收补偿、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等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人，可以认定为业主。

第九条 业主人数按照建筑物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但是，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按一人计算；同一业主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一人计算。

专有部分面积，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尚未进行不动产登记的，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记载的面积计算。

第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其他形式。

业主大会通过的决定对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通过的议事规则规定成立业主代表大会，并明确授权事项的，可以成立业主代表大会。业主代表大会履行业主大会的职责。

业主代表大会由业主推选的业主代表和未推选业主代表的业主组成。业主代表根据业主的授权事项行使业主权利。业主代表的投票权数按其所代表的业主的投票权数计算。

成立业主代表大会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撤销对所推选的业主代表授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业主委员会。

第十二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或者十人以上的业主联名提出筹备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

筹备组由居民（村民）委员会或者社区组织、建设单位和业主代表组成。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内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将表决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列入议程。

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的分期开发的建设项目，先期开发部分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成立筹备组；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增补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办法。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向筹备组提供下列资料：

-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分幢分层平面图和套型图，物业区域内道路、地下停车库、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 （二）共用设施设备清单；
- （三）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四）物业质量保修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五）业主名册；
- （六）物业管理需要的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已经注销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

将筹备经费存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银行账户。筹备经费应当专款专用。

筹备组应当制定筹备经费开支预算方案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上向全体业主公布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筹备经费的结余部分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管理。

第十五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筹备组自动解散。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延期届满仍未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筹备组解散。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的自治组织，履行法定职责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遵守业主大会的决定、管理规约、议事规则，履行业主义务；
- （四）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并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必要的工作时间；
- （五）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任职。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一）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三）管理规约；
- （四）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

备案资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在报送的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文本上加盖备案印章并出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的书面备案证明。

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公章刻制企业刻制公章。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持备案证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属于业主共有的资金和经营性收益，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进行存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布下列事项：

-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三）物业服务合同；
- （四）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五）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 （六）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 （七）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内容，应当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等业主组织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侵占、挪用业主共有财物；
- （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索取或者收受物业服务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财物、报酬，或者谋取可能妨碍公正履行职务的其他利益；
- （三）向物业服务企业销售商品、承揽业

务；

（四）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五）阻挠、抗拒业主组织行使职权；

（六）审计期间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七）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八）业主组织改选后或者业主组织成员职务终止后拒不移交所保管的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印章及有关财务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

（九）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举报人；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选举新的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业主大会决定。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两个月前，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逾期未组织的，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助成立换届小组，由换届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换届小组产生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就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管理事项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换届小组要求业主委员会将

其保管的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印章以及有关财务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移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保管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移交。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需要使用上述物品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供。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并办理备案手续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前款所述物品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不按时移交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移交。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的产生、终止等具体办法,由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证明等示范文本。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可以决定给予业主委员会成员一定的津贴,也可以决定聘请业主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专家库,为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

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辖区的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二十八条 在物业销售或者房屋征收认购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临时管理规约,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附件。

建设单位应当将临时管理规约向商品房买受人或者认购人予以明示,并有义务作出说明。

商品房买受人或者认购人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前依法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附件。

第三十条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有部分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出调整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调整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委托专业机构对上一年度物业项目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二)在举行业主表决的三十日前,将审计报告、拟定的新收费标准和表决方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三)新收费标准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同意;

(四)新收费标准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调整,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十一条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可以依据约定解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书面同意,可以解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自解除之日起七日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书面告知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告。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二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不得将物业服务项目肢解发包。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服务企业将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的，应当告知业主委员会并向全体业主公示。

需要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而未经委托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入该区域从事专项服务业务。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三）电梯、消防、监控等专项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合同、维修保养单位的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房屋装饰装修和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变动等安全事项；

（五）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公共水电费用分摊情况，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的使用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布的信息。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内容，应当每年至少公布一次。

业主对公布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第三十四条 提倡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

未依法订立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中止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内，业主委员会应当召集业主大会决定是否续聘。决定续聘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决定不续聘的，应当通知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业主大会未作出续聘决定，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的，原合同权利义务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原合同权利义务延续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合同的，应当在三十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告。

第三十六条 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不得擅自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单方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的，应当在三十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告。

第三十七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对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

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和报送工作。

市、县（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物业服务企业有关的信用信息。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村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应当协助开展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工作。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一）骗取、挪用或者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二）在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

（三）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四）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退出时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和移交资料的；

（五）未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六）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用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用途的；

（七）擅自决定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八）擅自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九）被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收费不规范且未改正的；

（十）泄露业主信息的；

（十一）以暴力、胁迫方式阻挠业主组织成立的。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市、县（市、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制订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和物

业服务费参考价格，并向社会公布。经评估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调整。

第四十条 业主应当依据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的约定及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公共水电分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业主无正当理由拒不交纳前款规定费用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书面催交、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等形式，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录入个人信用信息档案的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听取相关业主的陈述、申辩，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仍拒不交纳的，可以按照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个人信用信息档案。

第五章 物业使用和维护

第四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合法利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车辆的，应当确定公开、公平、公正的使用方案，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实施。收取费用的，收益属于全体业主所有。

第四十二条 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交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分户账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续交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拒不续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居民（村民）委员会、社区组织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通过书面催交、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等形式，督促其限期交纳。

逾期不缴纳的，发生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时，相关业主应当共同承担维修责任。业主委员会或者具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有关程序录入个人信用信息档案。

第四十三条 应当按首期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设立应急备用维修资金。

发生下列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进行维修的，可以申请应急备用维修资金：

（一）电梯故障；

（二）消防设施故障；

（三）二次供水水泵运行中断，但专业经营单位负责二次供水水泵设备维修、养护的除外；

（四）其他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第四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可以提出应急备用维修资金的使用申请。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申请的，应当经业主委员会核实；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相关业主核实。

申请人应当提出应急维修工程项目说明和维修工程实施方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布后，报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审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应急维修工程由申请人负责组织实施。申请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审核决定和工程结算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申请人未按规定及时实施的，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

第四十五条 应急备用维修资金按本条例规定列支后的差额部分，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后，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

予以补足。

第四十六条 需要对业主委员会财务活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等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或者对离任的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审计报告应当通报全体业主。

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审计，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业主委员会有权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业主、非业主使用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和举报；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调整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未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需要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而未经委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从事专项服务业务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

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订立物业服务合同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骗取、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追回骗取、侵占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骗取、侵占金额两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王旭东

（2016年12月22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

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主要过程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是中国特色的“违宪审查”制度。从立法工作看，它是实现法律体系内在和谐统一的重要保证，是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立法工作的延伸。从监督工作看，它是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抓手，是监督制度的重要方面。开展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修订工作，一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新立法法要求以及全国人大、省人大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系列工作部署的需要；二是适应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建立市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制度以及备案审查信息化、电子化趋势的需要；三是总结近年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成效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审查程序、理顺审查职能、强化审查实效的需要。因此，修订本办法是十分必要的。

修订草案于2016年9月初完成，经法工委全体会议讨论、逐条修改后，向市政府及各组成部门、市人大机关各委室、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了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经市十二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十五次主任会议审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二、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原办法二十三条，不分章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名称。将原暂行办法的名称去掉“暂行”，改称《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有利于体现制度规范的稳定性。

（二）关于制定依据和规章审查。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一定的规章制定权，并规定规章要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故一是增加了立法法作为本办法的重要制定依据，二是

鉴于规章作为立法法规定的法律渊源之一，不属于一般规范性文件范围，为把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延伸至规章的备案审查，需要新增一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备案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修订草案第一条、第二十二条）

（三）关于规范性文件的范围。根据“有件必备”的原则，提请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范围需要予以明确，根据近年来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本次修订对此改动比较大。一是明确规范性文件的特征，包括“对象不特定”、“涉及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适用”；二是将实践中大量存在的“温政办”文号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三是原则上市人大常委会不审查市政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但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修订草案第三条）

（四）关于报备形式。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是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落实省人大工作要求，运用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简化了纸质资料，提高了审查效率。故本次修订将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备的形式予以明确，例外的，对不具备信息化报备条件的可以报送纸质文本。（修订草案第六条）

（五）关于审查职责。实现规范性文件“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需要进一步明确审查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纠正。本次修订，在这些方面做了进一步强化。一是根据立法法和全国人大要求，赋予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查权，并将专（工）委的审查时限明确在两个月内；二是将原来分散在各专委的督促制定机关修改废止、对逾期不纠正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撤销议案等督促纠正权统一赋予法制委，有利于

发挥法制委统一审查的工作职能，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有利于各有关专（工）委与法制专（工）委的工作衔接。（修订草案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十九条）

同时，还增加了委托第三方审查的方式（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对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由于违法问

题已经得到解决，没有必要再进行审查，故增加了审查终止的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此外，还对个别条款的一些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2008年6月27日温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23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或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适用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意见、通知等；

（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制定的与地方性法规配套的规范性文件；

（三）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其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适用的决议、决定、规定等；

（四）其他应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指定具体的机构，负责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

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以及说明、有关制定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通过备案审

查信息平台报送备案材料的电子文本。

不具备前款规定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条件的，可以报送备案材料的纸质文本。

第七条 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接收、登记，并分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对未按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书面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查。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有下列不适当情形之一的，有权予以撤销：

- (一)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 (二) 违反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 (三) 同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决定相抵触的；
- (四) 超越法定权限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
- (五) 有其他不适当情形的。

第十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县（市、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审查要求后十五日内，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列以外的其他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审查建议后十五日内，应当将收到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并进行研究，必要时，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应当写明审查的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三条 对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告知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单位、个人，或者将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征询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联合审查。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材料的，制定机关应当说明情况或者补充材料。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审查，必要时，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

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分送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反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有关审查意见进行汇总，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制定机关认为被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应该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应当督促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制定机关认为被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制定机关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说明理由或者提出的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可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后，由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制定机

关。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依程序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逾期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由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第二十条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的要求或者建议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审查工作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审查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建议的单位、个人。

第二十二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备案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 2016 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温州市财政局局长 余中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汇报 2016 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情况。因今年市级土地出让收支较年初预计大幅增加原因，根据《预算法》、《温州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市本级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汇报如下。

一、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

(一) 收入方面

按照今年年初经市政府批准的土地出让计划，根据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划分体制，年初测算 2016 年市级土地出让预计收入为 110 亿元(基金预算口径，下同)。由于今年房地产市场情况向好，土地交易回暖，加上市政府大力推进城中村

改造，地块拆迁、土地整理进度提速，土地部门适度增加市场土地供应量等因素，挂牌出让土地成交量较上年明显上升。预计全年市级收入将达到 157 亿元，比年初报市人大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47 亿元。

（二）支出方面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稳增长、加快民生支出的精神，市政府加大环境整治和老旧危房拆除力度，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等相关支出进度加快。具体为，由于市区土地挂牌出让收入增加，需要相应增加按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划分体制规定的封闭区域内土地出让金返还支出 20 亿元、市级国资公司存量土地出让收入拨付支出 11 亿元、新城中央绿轴历史遗留地块补偿支出 8 亿元、社保资金计提支出 3.7 亿元以及上缴省级相关规费、土地整理开发等其他支出 2.3 亿元，合计 45 亿元；此外，增加市本级功能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支出 14 亿元。

二、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土地出让金收支增加因素，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调增土地出让金收入涉及的相关科目 4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增 40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增 7 亿元。调增土地出让金支出涉及的相关科目 45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45 亿元，调增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 14 亿元，调减“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12 亿元。

以上方案调整后，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调整总体调整情况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调增 47 亿元，其中市级收入调增 47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调增 47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调增 45 亿元，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调增 14 亿元，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调减 12 亿元。

附件：1.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表

2.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表

3.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平衡）调整草案表

附件 1：

温州市市级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560	560	0
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23	123	0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325	6325	0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700	1700	0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0	120000	70000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00	3500	0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50000	1450000	400000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22877	22877	0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500	9500	0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13500	13500	0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0	100000	0
收入合计	1258085	1728085	470000

附件 2:

温州市市级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0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	6	
其中：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	3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	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4	4	
其中：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4	4	
三、城乡社区支出	686170	1136170	45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5000	1050000	435000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800	8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5000	80000	15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220	220	
其中：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220	220	
土地整理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150	5150	
四、交通运输支出	8100	8100	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00	1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8000	8000	
其中：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科教和信息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8000	8000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2	112	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60	60	
其中：建设专用设施			
专用设备购置和维修			
贷款贴息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增减
技术研发与推广			
宣传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60	60	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52	52	
其中：技改贴息和补助	50	50	
技术研发与推广			
示范项目补贴			
宣传和培训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	2	
六、其他支出	123950	123950	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900	1129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10	9810	
其中：用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	25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00	71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0	210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40	1240	
支出合计	818342	1268342	450000

附件 3:

温州市市级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调整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增减	支出项目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增减
市级收入	1258085	1728085	470000	市级支出	818342	1268342	450000
上级补助收入	18170	18170	0	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	286300	426300	140000
上年结余		0	0	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	171613	51613	-120000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86562	1586562	0	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001171	1001171	0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85391	585391	0
合计收入	2862817	3332817	470000	合计支出	2862817	3332817	470000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6 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性 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3 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
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温州市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6 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温州市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 编制情况的汇报

温州市财政局局长 余中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温州市 2017 年市级部
门预算编制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新《预算
法》等国家系列财税改革精神，贯彻积极的财
政政策，着眼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
代预算制度，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

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科
学化、精细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创新发展提供保障。

二、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量入为出，量力而行

各部门结合国家各项收费政策，实事求是
预测 2017 年各项收入，编制好组织收入计划；
倡导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缩一
般性财政支出，对 2017 年各项支出需求进行全

面分析，既要考虑必不可少的开支，又要全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市级财力的承受可能，确保收支平衡。

（二）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

强化市场思维，以组建政府产业基金为契机，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改革，压缩专项资金规模，充分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找准财税作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支点”，集中财力办大事，把钱用到刀刃上。

（三）科学、规范、精细

积极推进预算综合管理改革，实行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统筹运用财力，按年度所有因素和事项的轻重缓急测算每一科目、款项支出需求，进一步增强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力度，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项目支出预期绩效目标，探索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稳步推进预算公开。逐步压减或取消原有不可持续的政策性挂钩支出，加大结余资金清理及统筹安排力度。

（四）硬化预算约束

预算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因工作任务发生变化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必须及时办理资金用途调整手续。严格控制预算追加。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覆盖范围，正式推行预算单位分类分级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快重点支出进度。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力。

三、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和我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的通知》（温政办〔2014〕144号）精神，不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认真落实市人大部门预算初审意见，根据便于审查的要求，进一步细

化项目预算。

1、深化综合预算改革，建立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精编细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一步完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科学、合理、细化安排专项资金项目预算，2017年专项资金规模原则上以2016年安排数予以控制。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模式，扩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2017年起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实现部门预算编制“全覆盖”。

2、为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性，2017年结合改革实际调整两项预算支出定额

一是根据温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调整完善公务交通补助、公务出行保障经费2项公务交通保障经费定额。按照省车改办核定的补贴标准安排公务交通补助预算；按照车改办批准的单位公务交通补贴总额的比例和车改后核定的单位用车编制数的预算定额确定公务出行保障经费。二是根据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规定的社保缴费标准，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经费支出定额进行了调整，采取分类分档管理（特殊批准的除外），分一般工作人员和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二档，一般工作人员的预算定额为每人每年3.2万元，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包括中级职称），预算定额为每人每年3.5万元。

3、加强部门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推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相结合，切实减少部门结余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

〔2015〕15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5〕9号)等有关规定,本级财政安排的部门预算当年结余原则上一律收回,不再结转。2017年继续需要安排的跨年度结算项目和延续项目预算资金,列入2017年部门预算,作为2017年预算的组成部分。

4、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加大部门预算公开力度

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2014〕45号)精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都要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在政府或部门、单位的门户网站设立公开专栏,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将部门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规范整改、完善制度。各预算单位要按时做好预算公开,对预算内容的解释要更加通俗明了,从而增进社会公众对预算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四、认真落实市人大对部门预算初审意见

(一)部门预算编制及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2017年市级79个上人大大会审查的部门预算共安排100.7亿元,比上年减少9.6%(同口径),主要原因是2016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政策改革需消化27个月增资等因素影响。根据市人大初审意见和专家审查意见,我们对79个部门2017年预算草案进行了整改,共增加项目10个,增加预算2332.6万元,减少项目129个,减少预算5759.2万元,对209个项目内容进行优化,涉及金额34444.5万元。

10个重点审查试点部门预算共安排7.15亿元,比上年减少2.9%(同口径)原因同上,其中:

温州市市委老干部局2039.6万元,比上年减少12.2%,主要原因是由于离休干部人数减少相应的慰问、疗养等支出减少;

温州市市委党校6263.3万元,比上年减少7.9%;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18006.6万元,比上年减少15.2%,主要原因是省拨资金减少;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11372.8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管理中心经费增加;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8841.3万元,比上年减少5.6%;

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17875.2万元,比上年增长23.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一家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二是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经费由该单位统一安排;

温州市团市委5235.7万元,比上年增长2.7%,主要原因是下属青少年活动中心培训人数增加引起的支出增加和一次性设备购置;

温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504.5万元,比上年减少39.4%,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项目不再安排;

温州市贸促会561.4万元,比上年减少30.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相应减少支出安排;

温州市工商业联合会754.1万元,比上年减少19.2%,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项目不再安排。

根据人大初审意见,对十个重点审查部门2017年预算草案进行了整改,共增加项目3个,增加预算311.7万元,减少项目20个,减少预算371.3万元,对39个项目进行了优化,涉及金额9968.5万元。

(二)市人大初审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财政预算改革意见》(温委办发〔2012〕134号)和《温州市

市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办法》（温人大常办〔2012〕96号）规定，2017年79个上人大会议审查的部门预算草案初稿由财政部门汇编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初审。根据市人大初审意见，我局针对人大财经委提出的3个共性和听证会的意见提出了整改方案，并逐条加以落实。我们不仅整改了10个重点审查部门的预算，同时整改了其他69个上人大会议审查的部门预算，而且将人大审查意见运用到所有预算单位，举一反三，逐一整改落实审查意见。

一是按照精编细编部门预算的要求，补充完整项目支出的测算依据和说明，认真梳理应由公用经费安排的项目经费，明确宣传经费（特定部门除外）、日常印刷费等不再安排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市编办和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提供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核定人数和政府投资的信息项目审核数据安排2017年相关预算。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基本工资调整等国家出台的政策及时调整基本支出预算。

二是根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第一年纳入部门预算的实际情况，尽量细化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明确项目内容，细化测算依据和说明，做好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衔接。继续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的细化，减少待分配项目金额，将

部门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严格控制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和较差项目的经费预算。

四是进一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下发《关于加强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温财预〔2016〕622号），力争通过3-5年时间，构建起以规范的项目库管理为基础，改变资金等项目为项目先行，资金一经确定，就可以实施项目的新预算管理方式，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新《预算法》要求，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继续对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进一步作出科学、合理的调整。同时努力提高专业管理水平，增强工作责任心，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已按要求做了相应的修改，恳请会议予以审议通过。同时，市级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涉及部门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财政部门面临的工作责任和压力较大，希望能一如既往地得到市人大的关心、支持和指导，并恳请各位领导和委员在各种场合帮助我们加强宣传，以更好地得到各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共同做好2017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关于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的初审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蔡永进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温州市市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领导下，预算工委会同相关工委于 10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对 2017 年 79 个市级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初审。12 月 15 日，财经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初审了 2017 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初审组织过程

2017 年部门预算审查范围涵盖党群部门、政府机关和大专院校等 79 个市级预算单位，总共预算安排资金 100.7 亿元，占政府可用财力的比重比上年显著提高。市财政局于 10 月中旬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市级部门预算草案。预算工委对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分组，同时根据人大在线监督系统，对 79 个部门 2015 年和 2016 年 1 至 9 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并于 10 月下旬交各相关工委、专家进行审查。

(一) 各工委开展审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相关工委会同预算工委于 10 月下旬，从 79 个部门中随机抽取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校、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市委、市文联、市贸促会、市工商联十个部门作为重点审查部门。相关工委于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分别召开对口联系部门预算座谈会，并对重点审查部

门预算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二) 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0 月下旬开始，预算工委牵头组织 40 位预算审查专家，对 79 个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分组审查，逐个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期间，预算工委听取了预算审查专家关于部门预算审查情况的汇报。

(三) 组织公开听证。根据审查情况，选择市交通运输局、质监局作为听证对象，于 11 月 24 日对其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公开听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常委会委员、相关工委负责人、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发言踊跃，共有 31 位代表发言，提出 37 个问题和建议。

(四) 反馈审查意见。预算工委对各工委、专家审查和听证会提出的意见进行全面汇总，梳理出部分项目经费安排不合理、政府信息化项目预算管理不规范、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仍待完善等三方面共性问题，并提出四方面建议，于 12 月 2 日与市财政局交换意见，要求对 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将 79 个部门的专家审查意见，交市财政局与预算单位整改落实。

二、2017 年部门预算草案整改落实情况

市政府及财政等部门与市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积极落实历年提出的审查意见，推进公共财政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首次将政

府投资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政府投资资金是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长期以来滞后于部门预算编制。今年，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的要求，将投资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一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初审，实现了将部门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二是部门预算编制机制不断完善。市财政局对预算编制时间进行适度调整，对项目经费进行清理并归类管理，修订完善远程交通补贴等相关标准，在临时人员清理规范的基础上将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万元（专业技术人员3.5万元），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三是部门科学安排预算的观念逐步增强。从79个市级部门预算草案文本来看，较往年有较大改进，部门预算安排规范性、精准性及项目细化程度均有较大提升，尤其是往年列入重点审查部门的预算草案较为规范。四是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强化。市财政局共完成对242个2015年度项目经费执行结果的绩效评价审核和15个单位的2015年度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并对65个2017年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初审意见，市财政局组织79个部门对2017年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共增加项目10个，增加预算2332.6万元；减少项目129个，减少预算5759.2万元；对209个项目内容进行优化，涉及金额34444.5万元。

三、十个重点审查部门预算草案

根据市财政局的报告，十个重点审查部门预算共安排7.15亿元，比上年减少2.9%（同口径），其中：

市委老干部局 2039.6万元，比上年减少12.2%，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人数减少导致相应的慰问、疗养等支出减少；

市委党校 6263.3万元，比上年减少7.9%；

市交通运输局 18006.6万元，比上年减少15.2%，主要原因是省拨资金减少；

市国土资源局 11372.8万元，比上年增长0.2%，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管理中心经费增加；

市质监局 8841.3万元，比上年减少5.6%；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7875.2万元，比上年增长23.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一家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二是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经费由该单位统一安排；

团市委 5235.7万元，比上年增长2.7%，主要原因是下属青少年活动中心培训人数增加引起的支出增加和一次性设备购置；

市文联 504.5万元，比上年减少39.4%，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项目不再安排；

市贸促会 561.4万元，比上年减少30.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相应的支出安排；

市工商联 754.1万元，比上年减少19.2%，主要原因是上年一次性项目不再安排。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初审意见，十个重点审查部门2017年预算草案共增加项目3个，增加预算311.7万元，减少项目20个，减少预算371.3万元，对39个项目进行了优化，涉及金额9968.5万元。财经委员会认为，十个重点审查部门的2017年预算草案已经根据审查意见的要求作了修改，较好地贯彻了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我市公共预算改革精神，体现厉行节约，压缩公用支出，加大民生支出，保证了部门重点工作经费需求。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校、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市委、市文联、市贸促会、市工商联的2017年预算草案。

四、意见和建议

为了深入贯彻新预算法精神，进一步规范

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财经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精神，控制部门一般性行政经费增长，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强化临时人员编制管理，作为定额经费安排的依据，并严格控制临时人员数量，切实提高行政效率。加强行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和统筹安排，降低行政办公用房租金支出，盘活闲置房产。

（二）进一步强化项目经费管理。健全信息化项目的预算管理机制，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维保经费的预算安排要符合市政府关于推进信息化资源整合的要求，以大数据中心审查意见作为依据。严格控制新增宣传经费，防止在项目经费中随意列支一般性宣传经费，推进各部门宣传经费的整合，提高宣传效果。加强对宣传、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

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费调整的依据，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进一步加强省拨资金管理。加强与预算单位的沟通衔接，监督推进省拨资金的使用，在安排下一年度项目经费时要充分考虑省拨资金结余和当年预算情况，尽可能优先使用省拨资金。继续做好省拨资金结余的清理工作，对净结余和两年以上结转资金予以统筹安排。

（四）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深入分析近年来部门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健全部门预算编制标准，同时加强对业务处室人员和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和审核把关水平。开展专题研究，明确界定各种资金支出范围，理顺项目经费、专项资金与政府投资资金的关系，避免同类项目多头安排资金。不断完善、细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库建设。

2017年重点部门预算草案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单 位	调增项目数	调增金额（万元）	调减项目数	调减金额（万元）	具体内容调整的项目数	涉及金额（万元）
市委老干部局	0	0	1	11.2	2	69.1
市委党校	0	0	0	0	4	88
市交通运输局	1	5	7	119.05	2	311.2
市国土资源局	1	56.74	6	168.48	7	225.22
市质监局	0	0	2	10.6	6	3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	250	3	59	8	9150.46
团市委	0	0	0	0	4	16
市文联	0	0	0	0	3	21.5
市贸促会	0	0	0	0	0	0
市工商联	0	0	1	3	3	55
合计	3	311.74	20	371.33	39	9968.48

关于温州市本级 201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审计局局长 雷文东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温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5 年度温州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以审议。

根据温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部署审计整改工作：一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工作高度重视，对审计发现问题做出多项批示，多次协调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切实抓好问题整改。二是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出台《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网络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市级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三是有关部门合力，强力推进整改。市审计部门实行“审计联网督改”工程，建立审计问题挂销号制度，联合督办审计整改；市财政部门及各有关单位，积极落实发现问题的整改，出台规章制度，部分单位主动公开审计整改报告；市纪检等部门对审计移送问题依法查处，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审计局出台《关于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

见》，促进加强在反贪、反渎职侵权和职务犯罪预防方面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从整改结果来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6 方面 32 类 107 个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部分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市政府将继续跟踪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和税收征管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 部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问题。

市财政局已在 2016 年将专项资金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和编制，并要求各部门提前编制和细化编制 2016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在市人大批复市级预算草案后，及时向各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同时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各部门。

(二) 部分资金安排后执行率不高问题。

对于人才类专项资金，市财政局已将相关资金安排在 2016 年预算中。同时将 2016 年度人才类专项资金安排纳入部门预算，随部门预算下达给具体使用部门。对已下达的科技类专项资金，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结转 2016 年度的 5174.49 万元，实际已支出 1907.18 万元，剩

余的 3267.31 万元待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设立后将其中 2800 万作为财政出资部分注入。

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市本级上年结余、结转指标使用后剩余 100 万以上的 54 个项目未使用金额 18356.14 万元，已经安排使用 11276.96 万元。

（三）部分收入未及时征收问题。

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温州市区 5 户企业已全部补缴土地增值税税款 600.03 万元，2 户企业已全部补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3 万元。

（四）部分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不及时、细化程度不够问题。

各相关预算单位已针对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不完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不够进行补充说明和完善。2016 年 9 月市财政出台《进一步推进市级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继续加强对各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的指导。

（五）部分专项资金未能发挥效益问题。

市财政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已对包含 16.94 亿元在内的所有市级专项专户实际可用资金安排了具体项目。如三电专项资金 2017 年预算拟从 2.93 亿元中安排 1 亿元用于电力路灯线路“上改下”项目。造地专项资金 2.48 亿元拟安排用于设立政府产业科技引导基金。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低问题。

市财政及各相关预算单位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市民政局本级及其下属单位 2015 年底结余结转资金 3092.86 万元，其中 1199.52 万元被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1893.3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已使用 1066.64 万元。市综合执

法局采取措施加快城维费使用，加强系统内单位管理与督查，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定期汇总督办制度，及时跟踪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快已完工程的资金拨付。

（二）部分收入应收未收、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问题。

各相关预算单位通过将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催缴租金、上缴财政等多项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涉及的 401.65 万元资金已整改 397.15 万元，其中已催收及上缴财政金额 274.61 万元。市粮油产品质量检测站 2016 年已实行“收支两条线”核算，收入均已上缴财政。市科技情报所 2015 年技术服务费收入、房租收入余额 46.19 万元已全额上缴国库。

（三）部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不规范问题。

各相关预算单位采取加强单位及下属单位采购管理，完善内部制度，加强内部监督等措施，通过催收货物、开展政府采购等方式进行整改落实。温州城市大学联系供应商要求供货，截止 2016 年 10 月已收到全部货物价值 173.68 万元。市文联按照市政府采购目录和标准，要求对 10 万元以上的印刷费用，一律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四）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

市经信委委托社会审计对市三电办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已查清历史对外投资情况，目前正在清理中。经市环卫处多次协调，市城投集团已完成月湖小区 16 幢安置房的消防整改，并已初步测算安置房面积，下一步将办理安置房正式结算和“两证”申领手续。

（五）个别单位部分事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温州城市大学党政办主任林某因涉嫌犯罪，检察机关已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处中。文法学院副院长吴某已主动退还多报销

的学费 4 万元，2016 年 5 月温州城市大学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同时学校出台一系列制度，强化内部管理。

对温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相关事项，纪检部门正在查处中。

（六）困难职工信息核查机制不完善问题。

市总工会全面排查建档困难职工信息，掌握职工家庭的困难情况。目前已对 120 户实现相对脱贫或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予以注销撤档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 21 户困难职工家庭予以保留。同时市总工会加强和完善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认定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制定《温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暂行办法》。

三、市属国有集团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超发工资及福利津贴问题。

各集团目前已收回多发放的集团及下属公司主要负责人福利补贴。同时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福利性支出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进行职工福利补贴发放，并做好下属公司工资发放的监督工作。

（二）部分资金应收未收问题。

市名城集团召开专题会议，采用多种方式加快对增购部分房款的收缴，截止 2016 年 11 月底，已收缴房款 6491.13 万元，占应收房款的 50.08%。温州教投集团已全额收回泰顺育才系列学校并购款的利息 333 万元。

（三）部分财政资金滞留在集团、公司问题。

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珊溪水源地治理保护资金 8212.11 万元全额上缴财政。由于 2012 年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及原财政局国债服务部划归市金投集团时，未经清产核资。目前市金投集团正对国债服务部进行清算，待清算完毕后再一并处置市财务开发公司相关

问题。

（四）部分资金效益不佳问题。

市名城集团通过支付工程款和对保障房私募债进行置换，目前资金已无余额滞留。温报集团已出台《温州日报报业集团资金存放管理办法》对公款存放予以规范，并于 2016 年 8 月对 5000 万元资金实行公开竞争性存放。

（五）部分房产和土地闲置问题。

各集团通过终止开发土地、积极招租、结算等方式化解房产和土地闲置问题，已整改到位房产面积 0.62 万平方米，剩余正在进一步整改过程中。

2016 年市名城集团已请示市政府要求协助解决南塘住宅区五组团地下车位占用问题，市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和讨论，待明确方案后，将尽快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清退，确保资产安全。

2016 年 8 月，市金投集团决定终止开发洞头项目，建议由洞头区政府有偿回收该地块，并专人跟进处理，有偿回收事宜正在协商处理中。

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各联络处房产（含车位）除 667.52 平方米尚未出租外，其余 2095.3 平方米均已出租。市金投集团督促财务开发公司继续寻求多种方法完成招租。对原驻沪办事处原承租户拖欠的租金，市财务开发公司已上诉法院并胜诉，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六）资产监管不到位，部分已造成损失问题。

市金投集团对武汉资产事项，已选定相关方案，正与对方洽谈。尖峰股份等事项由于年代久远，目前仍在跟进并查找相关帐户信息。对于建行存款事项，市财务开发公司已将 10.61 万元资金全部收回。

（七）部分社会类国企集团资产注入不到位、经营实力不够强问题。

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研究 4 家社会类国企集团存在的问题。

四、金融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 信贷资金发放不规范问题。

温州银行、鹿城农商银行已收回流入股市全部贷款余额 2276.48 万元。对办理不规范的票据业务,温州银行对违规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问责,鹿城农商银行对相关客户实行退出和缩减承兑敞口。温州银行逐步压缩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客户授信额度,切实履行绿色信贷社会责任。

(二) 部分信用卡存在套现现象问题。

温州银行自主开发信用卡套现监测系统,并已建立信用卡监测长效机制,鹿城农商银行银行卡中心配置专人通过省联社欺诈侦测系统进行信用卡套现风险监测。

(三) 个别贷款业务收费不规范问题。

鹿城农商银行已及时整改,废止相关的贷款管理办法,停止评审贷收费行为。

五、市级政府投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 部分专项类项目资金安排后拨付率较低问题。

市财政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2017 年开始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加强资金追踪问效,及时统计分析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跟踪审查项目工程进度,督促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决算。

(二) 部分工程更换材料品牌虚增造价问题。

温州卫投集团抽调外部专业人员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专项监督检查,建设项目业主均明确更换的工程材料差价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回。

(三) 公共建筑未经验收投入使用问题。

市六医一期工程、市中院新院区一期工程目前均已通过竣工验收,市妇幼保健院工程已

于 2016 年 1 月通过消防验收,现正在进行规划、环保等验收工作。

(四) 个别项目未实行公开招标问题。

各项目部已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的系列制度、规定。

六、市级专项资金及民生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 温州市本级 2015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问题。

对不符合资格的 43 户经济适用住房轮候对象,已清退 32 户,剩余 11 户正在处理。

生态园管委会已制定房款收缴方案,截止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 60 户房款收缴,收缴金额 1497.66 万元,占应缴金额的 82.92%。

对于待处理的经济适用房剩余房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其中小套型 448 套作为公租房,其余房源作为城中村改造的安置房。

(二) 温州市本级公务支出公款消费专项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报告得到市委书记徐立毅批示,要求问题整改到位。市纪委(监察局)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调查核实后进行了督办追责。

(三) 温州市本级 2014 年度“五水共治”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从 2015 年开始不再直接委托基建项目,严格要求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程序进行。

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5 个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2 个项目已处项目前期阶段,1 个项目经调整纳入其他项目,2 个项目已取消;12 个进展缓慢的项目,6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2 个项目已完工,1 个项目主体部分完工,1 个项目正开展政策处理工作,1 个项目因调整尚未开工,1 个项目取消。其中温瑞平原东片排涝工程,2016 年 9 月已通过工可批复。

市财政和市水利局加强资金分配预算的精细化管理，已在编制后续年度五水共治资金分配方案时，明确具体资金分配项目，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截至 2016 年 10 月底，“五水共治”相关捐赠款 858.78 万元已支出 653.13 万元。

（四）温州市本级及鹿城区学前教育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

2016 年 5 月，鹿城区财政局已下达 2015-2016 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指标 211.81 万元；2016 年 8 月，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办幼儿园公共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公共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016 年民办学前教育师幼比和 2015 年持平，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中有职称的教师占比已从 10.86% 提高到 21.44%。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师资队伍力量逐步增强。

（五）温州市本级发展信息经济扶持政策落实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

2015 年，市经信委已与市财政局联合上报《关于建议进一步完善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竞争性奖励办法的请示》，对原有的补助政策进行完善。该请示已经市政府同意。

2014 年末拨付的网络经济专项资金已被财政收回统筹安排。市政府已出台《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网络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明确补助有关细则。

2015 年 8 月，管控中心一期和云数据中心项目招投标工作已完成。两个项目已于 2016 年下半年竣工，目前正等待省有关部门验收。

（六）温州市级公立医院劳务公司运营调查发现问题。

市卫计委高度重视，由监察室牵头对各市级公立医院劳务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巡查，督促整改。各医院建章立制，对劳务公司做好规范管理。劳务公司与医院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核算人员经费，医院行政相关经费不再从劳务公司支取。陪客躺椅费等依托医院的收入均纳入医院行政账户收取，劳务公司不再提成各类奖励。

（七）温州市本级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及职工技协 2013 年至 2014 年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

对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发现的问题，市民政等部门正按照《浙江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等规定规范社团组织管理，各有关社团组织规范财务核算及收费。相关主管部门原渠道退回或上缴财政资金，有关公职人员退回兼职薪酬和违规报销费用，相关责任人受到纪律处分。

对职工技协发现问题，各有关职工技协已陆续启动注销程序；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中介机构的清理工作，相关单位及时停止不合规的收费行为，清退违规列支的费用。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陈锋进等任职的议案

常务委员会：

请予审议。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陈锋进、魏学勋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
书长。

主任会议

2016年12月20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016年12月23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任命：

陈锋进、魏学勋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
书长。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郑建忠免职的议案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去郑建忠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
第十款的规定，提请：

请审议决定。

市长 张 耕

2016年11月2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金国平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的规定，提请：

任命金国平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卢斌为温州市司法局局长；

任命冯金考为温州市规划局局长；

任命狄鸿鹄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命潘黄星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任命张志宏为温州市体育局局长；

任命王丽峰为温州市林业局局长；

任命章公华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任命项伟胜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陈锋进的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职务；

免去颜华跃的温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叶建辉的温州市规划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世斌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职务；

免去亓宾的温州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潘建炳的温州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魏学勋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职务；

免去吴高宏的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职务。

请审议决定。

市长 张 耕

2016年12月5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员

2016年12月23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金国平为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卢斌为温州市司法局局长；

冯金考为温州市规划局局长；

狄鸿鹄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潘黄星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志宏为温州市体育局局长；

王丽峰为温州市林业局局长；

章公华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项伟胜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陈锋进的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颜华跃的温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叶建辉的温州市规划局局长职务；
李世斌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郑建忠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亓宾的温州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潘建炳的温州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魏学勋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高宏的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上午在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副主任孟建新、王小同、潘孝政、李步鸣、厉秀珍和秘书长蔡晓真出席会议，副主任卓高柱主持全体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46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有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黄曙峰，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会议经审议，决定任命殷志军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任命徐亚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命程曙明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接受徐建新辞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根据省委、市委提名，会议决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亚农代理院长职务；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程曙明代理检察

长职务，代理检察长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葛益平主任主持举行了新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出席人员：

葛益平	孟建新	卓高柱	王小同
潘孝政	李步鸣	厉秀珍	蔡晓真
丁福良	王旭东	方家柱	尹进飞
厉育平	叶林竑	叶明德	连庆泉
吴国联	吴增业	邹跃飞	张大光
张国光	张建民	陈伟民	陈国龙
陈珍文	陈祖明	邵奇星	林琼
林小露	林济晚	林娟娟	周辉
周德光	郑宏国	赵松涛	夏克潘
徐基长	徐强中	麻金国	程龙凤
鲁爱民	赖颖	蔡永进	蔡建胜
潘玉花	潘学军		

请假人员：毛敏秀 虞友义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人事任免事项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殷志军任职的议案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款的规定和省委浙委干〔2017〕35号文件精神，提请：

任命殷志军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请审议决定。

市长 张 耕

2017年2月22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人员

2017年2月22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决定任

命殷志军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徐亚农同志任职的议案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现提

请任命徐亚农同志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请予审议。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2月21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017年2月22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任命徐

亚农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辞职报告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调动，特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申请。

望批准。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建新
2017年2月21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徐建新请求辞去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职务的决定

(2017年2月22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规定，徐建新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报告，经会

议审议决定，接受徐建新辞去温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温州市人民代表大
会备案。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副院长徐亚农代理温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院长职务的议案

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副院长徐亚

农代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17年2月22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亚农 代理院长职务的决定

(2017年2月22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决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副院长徐亚农代理院长职务。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程曙明任职的议案

常务委员会：

请予审议。

根据省、市委提名，经主任会议研究，提
请任命程曙明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主任会议

2017年2月22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2017年2月22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任命程曙明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副检察长程曙明代理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议案

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副检察长程

曙明代理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请予审议。

主任会议

2017年2月22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程曙明 代理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17年2月22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决定，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程曙明代理检察长职务。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上午在市人大机关一楼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副主任孟建新、李步鸣、厉秀珍和秘书长蔡晓真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小同、潘孝政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45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仇杨均、党组成员张洪国，市政府副市长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徐亚农、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黄曙峰，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蔡晓真提请的关于召开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会议经审议，决定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21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温州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温州市201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2016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7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选举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选举温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处主任厉秀珍关于大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赖颖所作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起草情况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祖明所作的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书面印发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等七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和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三、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蔡晓真关于提请审议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会议经审议，提出了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这两个名单草案将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通过；表决通过了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四、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经审议，任命诸智影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林立、韦建华、王慧、厉伟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出席人员：

葛益平 孟建新 王小同 潘孝政
李步鸣 厉秀珍 蔡晓真 丁福良
王旭东 毛敏秀 方家柱 尹进飞
厉育平 叶林竑 叶明德 吴国联

吴增业 张大光 张国光 张建民
陈伟民 陈国龙 陈珍文 陈祖明
邵奇星 林琼 林小露 林济晚
林娟娟 周辉 周德光 郑宏国
赵松涛 夏克潘 徐基长 徐强中
麻金国 程龙凤 鲁爱民 赖颖
虞友义 蔡永进 蔡建胜 潘玉花
潘学军

缺席人员：卓高柱 连庆泉 邹跃飞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表决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二、听取关于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三、审议表决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四、审议表决关于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五、审议表决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六、审议表决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七、审议表决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八、人事任免事项。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7年3月15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21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批准温州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审查温州市201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2016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及2017年市级预算；四、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八、选举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九、选举温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通过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十一、其他事项。

关于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处主任 厉秀珍

(2017年3月15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召开是我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大会的筹备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对筹备工作提出要求。大会筹备处认真按照市委和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狠抓各项任务落实，特别是2月中旬筹备处第一次会议以来，筹备处11个工作组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经过筹备处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现将筹备工作及会议有关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大会的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要求，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指导思想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中共温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持续推进“大拆大整”“大建大美”，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把会

议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动员全市人民同心同德、开拓创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扎实推进“三大转型”、建设“三个城市”，为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奋力谱写浙江新方位下温州发展的辉煌篇章而努力奋斗。

二、关于大会的议程、日程安排

大会的主要议程有11项：一是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批准温州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是审查温州市2016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2016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7年市级预算；四是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查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八是选举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九是选举温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十是通过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十一是其他事项。

根据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提出，并经市委批准，本次大会正式会期5天，2017年4月15日下午5时前代表与列席人员报到，16日上午代表团会议、下午预备会议，17日上午开幕，21日下午闭幕。其中听取各项报告1天，审议各项报告、决议和讨论、酝酿候选人共安排3天半，选举、通过各项决议和举行闭幕式半天，期间召开四次全体会议和六次主席团会议。

会议的建议议程和日程已经拟定，将分别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三、关于大会的与会人员

本次大会的与会人员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一）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出席会议；（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列席会议；（三）邀请不是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在温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温州市出席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委室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市直部门正县长级纪检组长、驻温部队负责人、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县（市、区）法检“两长”等列席会议；（四）邀请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报告；（五）特别邀请部分在外温州商会会长列席会议。

根据组织法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由主席团主持。有关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待本次会议审定后，按法定程序提交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大会的材料准备

本次大会将审查市政府工作报告、计划、预算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两院”工作报告。

各项工作报告的起草是整个筹备工作的中心任务。去年以来，相关方面把各项报告的起草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组织队伍，精心草拟，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目前，市人大常委会、“两院”工作报告已完成意见征求工作，市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正在征求意见中。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和7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已经印发给各位组成人员，其中常委会工作报告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要提请大会审议通过的79个部门预算草案已经完成大会前的各项法定程序，也将按程序提交大会审议。

五、关于代表的会前视察

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了解掌握情况，是人代会召开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进一步提升新当选的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意识、能力和水平，上周，常委会专门组织400多名新当选代表在市委党校进行为期三天的履新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周，常委会办公室将专门下发文件，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紧密结合代表履新培训，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活动，围绕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我市推进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内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视察调研，为代表参加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各项报告、提出议案建议做好准备。

六、关于大会筹备工作的其他事项

（一）在大会的宣传方面，我们将继续利用人大公众微信、手机彩信、人大网站三个平台同步发布大会盛况，同时继续通过媒体报道反映人代会的各种动态，以编发手机简报等形式及时反映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

（二）在大会的信访接待方面，我们在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信访接待人员安

排及突发情况处置预案进行了专门研究，妥善做好信访稳控工作。（三）在大会的会风会纪管理方面，专门设立了会风会纪（选风选纪）监督组，将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换届选举纪律的要求、改进会风的有关规定，严肃换届选举纪律，狠抓会风会纪管理，严格规范和落实请假、考勤制度，促进代表和列席人员集中精力履好职、开好会，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四）在大会的后勤保障方面，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继续按照务实、简朴的要求，做好会场布置、车辆安排、用餐住宿等方面的工作，除会议期间对市区有关主要道路及各代表团驻地等进行适当布置外，其他一切从简。

本次大会主会场设在市人民大会堂，大会秘书处设在市人大机关，代表团驻地初步安排在国际大酒店、万融商务大酒店、新南亚大酒店和金银岛大酒店。此外，关于会议的交通、医疗卫生、其他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工作都已作了研究，正在积极准备。

从现在到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还剩一个月时间，我们将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按照“精心筹划、精细服务、精准组织、精益求精”的要求，继续认真抓好各项筹备工作。本月下旬筹备处将再次召开会议，对会议筹备工作进行查漏补缺，确保大会顺利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赖颖

（2017年3月15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报告的起草过程

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是一次换届大会，这次常委会工作报告的起草不同于往年，是对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的工作进行总结概括和提炼。过去的五年，是我市经受考验、战胜困难、赢得新发展的五年，也是我市人大工作和民主法治建设取得显著进步的五年。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本届人大各次会议的决议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

局，依法履职、为民尽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常委会主要领导和秘书长对报告的起草工作十分重视，要求办公室早准备、早收集、早组织起草。根据领导的要求，办公室于去年10月下旬开始报告起草准备工作，12月中旬完成了报告初稿，并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专职组成人员及各委室的意见建议；1月6日，报告讨论稿提交主任会议讨论研究；2月15日葛益平主任亲自听取报告修改情况的汇报；3月上中旬，常委会领导率相关委室负责

人，分组赴各县（市、区）召开座谈会，征求市人大代表及有关方面对报告稿和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办公室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吸收，形成了今天提交常委会审议的报告稿。应该说，这个报告较好地集中了各相关领导和同志及代表们的心血与智慧。

二、报告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报告主要分为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和2017年工作建议两大部分，共约9000字左右。

第一部分：分四个方面对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进行回顾，并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总结了五年的工作体会。

第一，是主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力助推温州转型发展。主要立足助推温州经济、城市、社会“三大”转型，从重大经济事项监督、城乡环境监督、民生问题监督等三方面，对五年来常委会的主要监督工作和监督成效进行概括总结。

第二，是充分发挥人大在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一线作用，有力推动法治温州建设开启新征程。主要从立法权行使、法律监督、司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概括总结。

第三，是致力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主要从认真处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扎实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等四个方面进行概括总结。

第四，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主要从加强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加强专委会能力建设、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等四个方面进行概括总结。

在回顾成绩的同时，也看到自身存在的不足，主要有五个方面：立法工作共同参与、形

成合力的氛围有待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精准度和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有待规范，工作机制有待健全；同代表和群众的联系还需更加密切；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与指导还需进一步深化。

关于五年的工作体会，总结了六个坚持，主要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站在民主法治建设第一线，坚持依靠代表和群众，坚持人大创新等六个方面，这既是本届人大工作实践的体会，也是今后人大需要继续坚持传承并发扬的工作经验。

第二部分：2017年工作建议。

建议新一届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总的要求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为民尽责，着力助推“大拆大整”“大建大美”，着力助推“三大转型”和“三个城市”建设，着力推进“法治温州”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依靠代表和群众，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为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奋力谱写浙江新方位下温州发展的辉煌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对2017年的具体工作提出了四点建议。

第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其中立法方面计划制定绿化条例和电梯安全条例两部法规，开展危旧房屋管理若干规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楠溪江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的立法预备项目调研论证。重大事项决定方面将总结鹿城、瑞安、苍南等地“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试点工

作经验，逐步在全市推开。

第二，紧扣全市工作大局，推动监督工作再取新实效。主要是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重点民生问题，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提出了 2017 年的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了“大拆大整”专项行动、劣类水体消除、综合公共交通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等监督议题，从助推城市转型、经济转型、民生改善和社会转型、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四个方面着手加强监督。

第三，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动代表工作再现新活力。重点从保障代表履职、改进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加强“双联系”制度、履

职平台建设、新一届代表培训等方面提出工作思路。

第四，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履职能力再有新提升。特别是要加强对县乡人大的联系指导，努力在交流互动中提高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常委会工作报告虽经几易其稿，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请各位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审议时多提宝贵意见。会后，我们将根据大家的意见认真进行修改完善。

以上说明，供审议时参考。

关于选举产生的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说明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祖明

(2017 年 3 月 15 日)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 年 3 月 9 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举行会议，对选举产生的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报告已印发会议。我受李步鸣主任委员的委托，现就报告作如下说明。

根据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杭州宁波等 8 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设区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中有关代表组成比例的建议意见的通知》（浙人大常办〔2016〕46 号）、《中共温州市委转发中

共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6〕38 号）和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精神，温州市选举工作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温州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温选委〔2017〕2 号），要求各县（市、区）和驻温部队要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左右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军人大会或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温州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到 2017 年 3 月 2 日止，全市 11 个县（市、区）均已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温部队各选举单位也召开军人大会或军人

代表大会，先后选举产生了 551 名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具体情况是：

鹿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鹿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96 名，实到 293 名，应选市人大代表 59 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 71 人。经一次投票选举，王军（专技）等 59 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龙湾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龙湾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07 名，实到 205 名，应选市人大代表 32 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 39 人。经一次投票选举，王增等 32 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瓯海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瓯海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48 名，实到 246 名，应选市人大代表 38 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 46 人。经一次投票选举，王贤俊等 38 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洞头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165 名，实到 164 名，应选市人大代表 19 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 23 人。经一次投票选举，王蛟虎等 19 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乐清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乐清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373 名，实到 370

名，应选温州市人大代表 74 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 90 人。经一次投票选举，万献春等 73 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瑞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381 名，实到 378 名，应选温州市人大代表 73 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 88 人。经一次投票选举，丁彩霞等 73 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永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永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303 名，实到 300 名，应选市人大代表 59 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 71 人。经一次投票选举，王谦等 59 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文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文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00 名，实到 199 名，应选市人大代表 28 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 34 人。经一次投票选举，王军（党政）等 28 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平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平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86 名，实到 286 名，应选市人大代表 54 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 65 人。经一次投票选举，马永良等 54 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泰顺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2017年2月24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泰顺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197名,实到197名,应选市人大代表27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33人,经一次投票选举,叶秋月等27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苍南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362名,实到361名,应选市人大代表78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94人。经一次投票选举,王大爱等78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温部队由温州军分区、驻温海军91765部队、第118医院和预备役第一团分别选举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温州军分区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应到代表60名,实到60名,应选市人大代表6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8人,经一次无记名投票选举,任明龙等6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市十三届人大代表。驻温海军91765部队于2017年3月2日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应到代表203名,实到203名,应选市人大代表3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4人,经一次无记名投票选举,李元军等3人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市十三届人大代表。118医院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军人大会,应到军人49名,实到48名,应选市人大代表1名,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2人,经一次无记名投票选举,王志全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市十三届人大代表。预备役第一团于2017年3月2日召开军人大会,应到军人39名,实到36名,应选市人大代表1名,

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2人,经一次无记名投票选举,姜国忠获得过半数选票,当选为市十三届人大代表。以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温部队4个选举单位共选出11名市十三届人大代表。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556名,全市15个选举单位共选举产生551名。据统计,在当选的551名市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工农192名,占34.9%;党政干部172名,占31.2%;专业技术人员167名,占30.3%;其他20名,占3.6%。代表组成中,中共党员355名,占64.4%;民主党派85名,占15.4%;群众111名,占20.2%。有妇女166名,占30.1%;少数民族16名,占2.9%。代表的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研究生99名,占18.0%;大学本科318名,占57.7%;大专及高职75名,占13.6%;中专、职高及高中43名,占7.8%;初中及以下16名,占2.9%。代表的年龄结构更趋合理,35岁以下的51名,占9.3%;36-55岁的436名,占79.1%;56岁以上的64名,占11.6%。另外,代表中有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继续当选的162名,占29.4%。

3月9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各选举单位的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之规定,551名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据此,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556名,现选举产生551名,缺额5名。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产生的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报告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杭州宁波等8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设区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中有关代表组成比例的建议意见的通知》(浙人大常办〔2016〕46号)，市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从2016年10月开始，目前，全市11个县(市、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温部队的代表选举工作已经完成。2017年3月9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按照温州市选举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温州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温选委〔2017〕2号)的要求，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各选举单位对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非常重视，认真依法履行职责，整个选举工作自始至终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全市11个县(市、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温部队于2017年2月中旬至3月初召开了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军人代表大会或军人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选举。各选举单位共确定代表正式候选人670名，实行差额选举，当选代表551名。选出的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各方面的代表均占有一定的比例。据统计，在当选的551名市十三届人大

代表中，工农192名，占34.9%；党政干部172名，占31.2%；专业技术人员167名，占30.3%；其他20名，占3.6%。代表组成中，中共党员355名，占64.4%；民主党派85名，占15.4%；群众111名，占20.2%。有妇女166名，占30.1%；少数民族16名，占2.9%。代表的文化素质有了较大提高，研究生99名，占18.0%；大学本科318名，占57.7%；大专及高职75名，占13.6%；中专、职高及高中43名，占7.8%；初中及以下16名，占2.9%。代表的年龄结构更趋合理，35岁以下的51名，占9.3%；36-55岁的436名，占79.1%；56岁以上的64名，占11.6%。另外，代表中有市十二届人大代表继续当选的162名，占29.4%。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各选举单位的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之规定，551名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据此，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556名，现选举产生551名，缺额5名。现提请温州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7年3月15日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蔡晓真

（2017年3月15日）

根据《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惯例，建议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由以下几方面代表组成，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提请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讨论通过。

- 1、十二届市委常委；
- 2、继续担任市十三届人大代表的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3、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提名人选；
- 4、新一届市政府副市长候选人提名人选；
- 5、市十届政协主席；

- 6、市法检“两院”主要负责人；
 - 7、产业集聚区省管干部；
 - 8、群团组织主要负责人；
 - 9、民主党派代表；
 - 10、各县（市、区）党委、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
 - 11、驻温部队负责人；
 - 12、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 13、原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
- 另外，考虑工作需要，建议大会秘书长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17年3月15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出）

主席团成员（85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林晓峰	卓高柱	罗 军
罗 杰	金丽琴（女）	周 赞
周江勇	郑宏国（女）	郑建华
郑朝阳（女）	孟建新	胡成剑
胡荣党	胡荣登	胡剑谨（女）
施艾珠（女）	姜景峰	姜增尧
娄绍光	姚高员	徐 丹（女）
徐亚农	徐育斐（女）	徐强中
徐蓬勃	殷志军	黄荣定
黄锦耀	麻金国	葛益平
董旭斌	董智武	程龙凤
程曙明	鲁爱民（女）	谢崇福
赖 颖	蔡晓真（女）	潘孝政
潘学军		
秘书长：		
孟建新（兼）		

丁福良（回族）	马永良	王 军
王小同	王旭东	王易进
王祖焕（回族）	王彩莲（女）	王蛟虎
仇杨均	方益权	厉秀珍
叶林竑	叶国胜	叶建辉
任玉明	任明龙	许益伟
孙国勇	李无文	李步鸣
连正德	连庆泉	吴宏儒
余梅生	邹跃飞	汪 驰
沈岩明	宋志恒	宋新剑
张 耕	张建民	张洪国
陈 浩	陈应许	陈建明
陈胜峰	陈祖明	陈笑华（女）
邵奇星	苗伟伦	林 琼（女）
林小露（女）	林亦俊	林志寅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 说 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蔡晓真

（2017年3月15日）

根据工作需要和惯例做法，建议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12名，其中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孟建新担任。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2017年3月15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出）

主任委员：	周一富	龙湾区委副书记、区长
孟建新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王振勇 瓯海区委副书记、区长 林霞(女) 洞头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委员：	方晖	乐清市委副书记、市长
叶林竑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 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市人 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麻胜聪 瑞安市委副书记、市长 林万乐 永嘉县委副书记、县长 章寿禹 文成县委副书记、县长
委 员：	陈永光	平阳县委副书记、县长
郑滨	市十二届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黄阳栩 泰顺县委副书记、县长
胡晓东	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郑建忠 苍南县委副书记、县长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蔡晓真

（2017年3月15日）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有关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设会议列席人员。大会列席人员由各级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名单，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主要由以下几方面人员组成：

一、依法列席的：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市十一届政协委员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依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的：

1、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市十一届政协委员的温州市出席全国十二届人大代表和省十二届人大代表；

2、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市十一届政协委员的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3、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市十一届政协委员的市直和中央、省属有关单位负责人；

4、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市十一届政协委员的市直部门正县长级纪检组长；

5、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市十一届政协委员的驻温部队负责人；

6、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市十一届政协委员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副主任；

7、不是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市十一届政协委员的县（市、区）法检“两长”。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319名）

（2017年3月15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依法列席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35名）
- | | |
|--------|---|
| 周守权 | 市住建委主任、党委书记（瓯海） |
| 彭立华 |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市府办党组书记（乐清） |
| 狄鸿鹄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党组书记（瓯海） |
| 陈俊 |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主任、党组副书记（永嘉） |
| 董庆华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党委书记（苍南） |
| 项国生 | 市水利局局长、党组书记，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局长（文成） |
| 方勇军 | 市发改委主任、党委书记（瑞安） |
| 张亨利 | 市农办主任，市农业局局长、党组书记，市扶贫办主任（乐清） |
| 郑建海 | 市教育局局长、党委书记，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常务副主任（兼）（瑞安） |
| 陈向东 | 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市网络经济局局长（乐清） |
| 邵潘锋 | 市科技局局长、党委书记，市地震局局长（苍南） |
| 张纯芳 | 市文广新局局长、党组书记（瓯海） |
| 程锦国 | 市卫计委主任、党委书记，市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泰顺） |
| 金国平 | 市民宗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苍南） |
| 雷文东（龢） | 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泰顺） |
| 白楠生 | 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市移民办主任、社工办主任（兼）（文成） |
| 潘黄星 | 市环保局局长、党组书记，市温瑞塘河管委会主任（兼）（乐清） |
| 卢斌 | 市司法局局长、党委书记，市委政法委委员，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第一政委（兼）（泰顺） |
| 张志宏 | 市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洞头） |
| 陈宣安 | 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乐清） |
| 余中平 | 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地税局局长（瓯海） |
| 汤筱疏（女） |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平阳） |
| 徐顺聪 | 市人力社保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龙湾） |
| 王爱香（女） | 市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瓯海） |
| 邱华萍（女） | 市外侨办主任、党组书记，港澳办主任，对外友协副会长（苍南） |
| 陈景宝 |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党委书记（龙湾） |
| 章剑青 | 市法制办主任、党组书记（乐清） |
| 冯金考 | 市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局长（瑞安） |
| 谢逢越 | 市信访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委副秘书长（兼）（泰顺） |

- 贾焕翔 市安监局局长、党组书记 (鹿城) 委,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苍南)
- 章公华 市人防办主任、党组书记,市民防局局长 (鹿城) 杨晓光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永嘉)
- 朱云华(女)市质监局局长、党组书记 (乐清) 吴天行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永嘉)
- 项伟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 (鹿城) 陈川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文成)
- 张震宇 市金融办主任、党组书记,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兼)、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乐清) 陈卓梅(女)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培育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瑞安)
- 郑邦良 市招商局局长,市经合办主任、党组书记,市温州商会党工委书记,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瑞安) 汪瀚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鹿城)
- 二、依法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的人员(284名)
- (一)温州市出席全国十二届人大代表(6名)
- 尤小平 华峰集团董事局主席 (瑞安) 张景华 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瑞安)
- 吕华荣(女)浙江乔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西服整烫工 (龙湾) 金连山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洞头)
- 邱光和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瓯海) 胡坚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 (永嘉)
- 郑雪君(女)温州晚报雪君工作室负责人(永嘉) 姚民声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瑞安)
- 黄作兴 市无党派人士联谊会会长、江南控股集团总工程师 (龙湾) 谈月明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永嘉)
- 瞿佳 温州医科大学原校长,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院长 (瓯海) 徐子伟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省知联会副会长 (苍南)
- (二)温州市出席省十二届人大代表(66名)
- 车俊 省委副书记、省长 (乐清) 徐建新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 (永嘉)
- 王晓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乐清) 黄新艳(女)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技术顾问,教授级高工 (永嘉)
- 朱新力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民革省委会副主委,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教授 (瑞安) 齐奇 省高级人民法院原院长 (洞头)
- 李根美(女)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省律师协会顾问 (文成) 杨杨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致公党省委会副主

- | | |
|--|--|
| 王潘萍(女)泰顺县罗阳镇罗阳环卫所所长(泰顺) | 陈晓玲(女)浙江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护理部主任(泰顺) |
| 厉育平 永嘉县东城街道峙口村村委会主任(永嘉) | 陈 婕(女)鹿城区五马街道办事处工勤人员(鹿城) |
| 叶君奋(女)乐清市文联兼职副主席、乐清市无党派人士联谊会副会长(乐清) | 林允华 苍南县桥墩镇小源村村委会主任(苍南) |
| 白皎皎(女)瑞安市图书馆研究馆员(瑞安) | 林成亩 温州市白鹿外国语学校校长(鹿城) |
| 朱立科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平阳) | 林其勉 温州市卡罗婚纱摄影有限公司摄影师、温州人像摄影学会主席、温州市青年摄影家协会主席(鹿城) |
| 朱崇敏 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县长级),市府办党组成员(鹿城) | 金邦荣 苍南县宜山镇芙蓉村党总支书记(苍南) |
| 庄建华 鹿城区人民医院主任医师、民革鹿城总支主委(鹿城) | 金志正 浙江省瓯海中学校长(瓯海) |
| 孙绍丁 富康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苍南) | 金晓涛(女)瑞安中学教科教研主任(瑞安) |
| 苏素云(女)平阳小百花越剧团副团长(平阳) | 周德文 温州东方管理科学研究院院长(永嘉) |
| 李少慧(女,畲族)苍南县实验三小教师,小学高级教师(苍南) | 郑元飞 乐清市柳市镇长虹村党支部书记(乐清) |
| 李西琴(女)天信电线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乐清市妇联副主席(兼)(乐清) | 郑玉琴(女)平阳县鳌江镇实验幼儿园总园长(平阳) |
| 杨作军 市现代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党委书记(鹿城) | 奚德驹 金讯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鹿城) |
| 杨学寿 平阳县萧江镇沿河社区党支部书记(平阳) | 郭 成 文成县巨屿镇(方前安置区)鞋帮加工厂工人(文成) |
| 邱素萍(女)温州金州集团工会主席(瓯海) | 郭廷建(畲)苍南县人民医院院长兼县卫生局党委委员(苍南) |
| 陈 飞 永嘉县珠岸村党支部书记(永嘉) | 诸建勇 金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湾) |
| 陈日曙 乐清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党委书记,主任医师(乐清) | 萧云集 苍南县文化馆副馆长,研究馆员(苍南) |
| 陈众芳 瑞安市塘下镇陈岙村党支部书记(瑞安) | 曹绍国 力天集团董事长(龙湾) |
| 陈余钿 温州医学院附属乐清医院、乐清市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乐清) | 章海燕(女)温州百一超市经理(苍南) |
| 陈荣柱 国网温州供电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苍南) | 韩玉明 瑞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安) |
| 陈 勇 鹿城区南汇街道德政村村民(鹿城) | 谢 森(女)瑞安市广播电视台文化经济频道副总监(瑞安) |
| | 蓝学许(畲)泰顺县司前畲族镇左溪村党支部书记(泰顺) |

- 雷衍开(龔)文成县大岙镇外南民族村党支部书记
(文成)
- 虞培清 浙江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鹿城)
- 魏丽华(女)龙湾区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龙湾)
- 瞿韶军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乐清)
(三)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常委会
工作机构负责人(32名)
- 1、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2名)
- 毛敏秀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乐清)
- 方家柱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副主任
(苍南)
- 尹进飞 市竞技体育学校校长(平阳)
- 叶明德 温州大学化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乐清)
- 吴国联 人民银行温州中心支行调研员
(鹿城)
- 吴增业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主任委员、常委
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瑞安)
- 张大光 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鹿城)
- 张国光 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常委会内
司工委主任(洞头)
- 陈伟民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鹿城)
- 陈国龙 温州赵氟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瓯海)
- 陈珍文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瓯海)
- 林济晚 原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瑞安)
- 林娟娟(女)温州大学党委书记(龙湾)
- 周辉 市人大农资委副主任委员(永嘉)
- 周德光 市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文成)
- 赵松涛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
(乐清)
- 夏克潘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
书记(泰顺)
- 徐基长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副主任委员
(龙湾)
- 虞友义 凯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洞头)
- 蔡永进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财
经委副主任委员(苍南)
- 蔡建胜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副主任委员
(瑞安)
- 潘玉花(女)市人大民宗侨外委主任委员、常委
会民宗侨外工委主任(文成)
- 2、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10名)
- 陈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龙湾)
- 傅剑成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文成)
- 陈成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瓯海)
- 徐彦玮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鹿城)
- 周新燕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调研员
(文成)
- 黄志钢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洞头)
- 徐文理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
任、调研员(永嘉)
- 周顺来 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副主任
(鹿城)
- 唐克勤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鹿城)
- 蔡少盾 市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副主任(平阳)
- (四)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73名)
- 1、市委专职副秘书长(5名)
- 梁超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主任(苍南)
- 赖圣聪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务会议成
员,市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正县
长级)(泰顺)

- 陈宏鸣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务会议成员
(永嘉)
- 钟方成(龢)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务会议成员
(文成)
- 胡立左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务会议成员
(平阳)
- 2、市政府专职副秘书长(6名)
- 王仁博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
(瓯海)
- 彭魏滨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
(瑞安)
- 陈 栋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
(龙湾)
- 张本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
(泰顺)
- 虞立清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
(苍南)
- 郑焕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
(龙湾)
- 3、党委部门负责人(14名)
- 郑 瀚 市纪委副书记 (洞头)
- 邱小侠(女)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龙湾)
- 卢旭帆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永嘉)
- 张建树 市委610办公室主任 (苍南)
- 张 雷 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市委副秘书长(兼)(文成)
- 苏爱萍(女)市台办主任 (洞头)
- 连新良 市编委办主任,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兼) (乐清)
- 高玉凤(女)市直机关工委书记,市委副秘书长
(兼) (乐清)
- 赵乐平 市委老干部局局长,市委组织部副
部长(兼),关工委办主任(兼)
(平阳)
- 洪文滨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行政学院
(市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温州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鹿城)
- 赵降英(女)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志办)主任
(平阳)
- 吕朝晖 市文明办主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兼) (鹿城)
- 万邦联 市档案局(馆)局(馆)长、党组
书记 (乐清)
- 李海明 市接待办主任、党组书记 (瓯海)
- 4、政府部门负责人(7名)
- 沈 强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瓯海)
- 金炳松 市粮食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洞头)
- 刘 峰 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 (龙湾)
- 王延申 市审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主任、党组书记 (瓯海)
- 应希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党组
书记 (瑞安)
- 陈海鹏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文成)
- 季旭南 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文成)
- 5、群团组织负责人(3名)
- 潘忠强 市社科联主席、党组书记 (鹿城)
- 陈晓甜(女)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副会长(洞头)
- 蔡永旺 市贸促会会长、党组书记 (瑞安)
- 6、其他市直单位负责人(38人)
- 方立明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社长、党委书记
(龙湾)
- 杨速辉 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电总
台)总裁(台长)、党委书记(洞头)
- 赵典霖 温州浙南科技城管委会主任,温州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
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龙湾)
- 郑 华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
市高教园区管委会主任 (瓯海)

周新波	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党委副书记，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主任，乐清市委常委（乐清）	骆舟	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委书记、所长（鹿城）
王靖高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瓯海）	林兴奇	市港航管理局局长（乐清）
唐闻捷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市农科院党委书记（瓯海）	连真毅	市公路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乐清）
姜迪清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瓯海）	齐圣阳	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泰顺）
陈红辉	温州城市大学校长、党委书记（龙湾）	周胜荣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平阳）
谢益中	温州体校党委书记（龙湾）	韩包斌	温州空港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浙南产业集聚区龙湾空港分区管委会主任（龙湾）
徐金民	市工科院院长、党委书记（平阳）	胡宋孝	温州系统流程装备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永嘉）
徐孟鹤	市城投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鹿城）	吴招鹏	苍南县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苍南）
金胜华	市名城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鹿城）	王建军	温州市百丈漈-飞云湖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文成）
李道骥	市公用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鹿城）	朱汝东	温州大罗山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瓯海）
张志东	市工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鹿城）	胡时进	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洞头）
邱海华	市金投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鹿城）	叶汶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龙湾）
秦肖	市交投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龙湾）	徐静(女)	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瓯海）
苏友灿	温州机场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龙湾）	庄小将(曷)	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洞头）
丁建宇(曷)	市铁投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龙湾）	黄升良	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乐清）
赵林峰	温州建设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鹿城）	(五) 市直部门正县长级纪检组长(6名)	
邢增福	温州银行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龙湾)	郑秋文(女)市委办公室务会议成员、市纪委监委办纪检组长（永嘉）	
金国平	温州设计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鹿城）	阮云富 市府办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市府办纪检组长（瑞安）	
张洪	市农投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指挥长、党委书记（第九批）（瓯海）		

陈虹(女)市纪委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组长 (瓯海)	蒋仲泉	市烟草专卖局(省烟草公司温州市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文成)
黄波(女)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市纪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长 (瓯海)	潘志强	市盐务管理局(省盐业集团温州市盐业有限公司)副局长(副经理)(苍南)
叶朝胜 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市纪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组长 (苍南)	沈军文	中国邮政集团温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洞头)
伍鹏程 市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市纪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组长 (泰顺)	张建国	中国电信温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洞头)
(六)中央、省属有关单位负责人(73名)	夏正枢	中国移动温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泰顺)
仇毅 温州医科大学党委书记 (洞头)	沈飞波	中国联通温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龙湾)
盖庆武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鹿城)	谢毅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温州石油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泰顺)
陈旭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党委书记 (洞头)	何彬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温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瓯海)
骆建升 市国税局局长、党组书记 (鹿城)	夏尔明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温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乐清)
张慧良 市气象局局长、党组书记 (文成)	姜承松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党组书记 (平阳)
柯向伟 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队长、党组书记 (苍南)	吴胜顺	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庭长 (平阳)
胡国通 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瓯海)	潘军	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党委委员 (龙湾)
金乐(女)市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鹿城)	叶海敏	农发行温州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龙湾)
袁珂 温州海事局局长、党委书记 (平阳)	陶飏	工商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龙湾)
蒋见宇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处长、党委副书记 (洞头)	李岐	农业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乐清)
顾宏飞 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平阳)	吴刚	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瓯海)
吴祖燊 省明矾石综合利用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 (苍南)	杨锡舟	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市工商联副主席(兼) (鹿城)
郑和通 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乐清)	陈鹤林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瓯海)
丁连奇 中国水产温州渔业机械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苍南)		
金玉琪 国网温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泰顺)		

陈时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温州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瓯海)	何卫海	浦发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洞头)
金川	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所长、党委委员 (永嘉)	周松山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龙湾)
林胜法	温州地震台台长 (瑞安)	韩建红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鹿城)
陈敏	民航温州空中交管站站长、党委副书记 (龙湾)	孟波	广发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龙湾)
丁劫	中国船级社温州办事处主任 (平阳)	徐文华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龙湾)
陈雷	国家海洋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党委书记、副站长 (平阳)	钱平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龙湾)
龚新法	省第十一地质大队队长、党委委员 (泰顺)	徐晓蒙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文成)
王俊祿	新华社浙江分社地方新闻部副主任 (文成)	周向军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瑞安)
陆健	光明日报浙江记者站副站长 (泰顺)	吴晓红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平阳)
陈东升	法制日报浙江记者站站长 (文成)	陈少云	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主任 (泰顺)
徐月萍(女)	浙报集团温州分社社长、总编辑 (乐清)	陈筱敏(女)	温州民商银行董事长 (苍南)
李晓华	浙江广电集团浙江之声温州记者站站长 (泰顺)	毛俊嵘	太平洋财产保险温州分公司党委书记 (泰顺)
贾德洁(女)	中广有线温州分公司总经理 (鹿城)	吴奕琪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温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平阳)
汤宝林	温州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乐清)	李伍清	平安人寿保险温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洞头)
宛宏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温州销售分公司经理 (泰顺)	任卫华	太平洋人寿保险温州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泰顺)
房弢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鹿城)	罗国华	新华人寿保险温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平阳)
杨国林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乐清)	谢作霖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温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永嘉)
崔吉波	上海铁路局宁波车务段温州南站站长 (乐清)	蔡晓敏	上海证券温州分公司总经理 (鹿城)
刘为民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乐清)	瞿炳建	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总经理 (瓯海)
余佩战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瑞安)		

池大浩	浙商证券温州分公司总经理 (龙湾)	胡刚	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洞头)
(七) 驻温(武警)部队负责人(4名)		林向光	乐清市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乐清)
张文诗	海军91765部队司令员(部队)	赵海霞(女)	乐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乐清)
叶伟绩	温州机场边防检查站站长 (部队)	鞠海亭	瑞安市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瑞安)
楼江明	省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二大队大队长 (部队)	宣章良	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瑞安)
陈伟忠	市委警卫局局长、党委书记, 市公安局副局长(兼) (部队)	胡丕敢	永嘉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永嘉)
(八)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副主任(2名)		黄通荣	永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永嘉)
张孚标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洞头)	朱鹏鸣	文成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文成)
翁晓彬	泰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泰顺)	卢小明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文成)
(九) 县(市、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22名)		谢作幸	平阳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平阳)
周丰	鹿城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鹿城)	林锡铭	平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平阳)
张纯亮	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鹿城)	邹挺谦	泰顺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泰顺)
李敏	龙湾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龙湾)	陈学志	泰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泰顺)
梅山群	龙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龙湾)	陈斌	苍南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苍南)
周虹(女)	瓯海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瓯海)	潘勇	苍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苍南)
陈贤木	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瓯海)		
李德通	洞头区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洞头)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诸智影等 5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温州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六款之规定，现提请职务任免如下：

任命：

诸智影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林立、韦建华、王慧、厉伟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2 月 27 日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2017 年 3 月 15 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任命：
诸智影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林立、韦建华、王慧、厉伟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